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基督教与超自然现象》

原著：查尔斯-弗雷德里克-达西

原著出版日期：1909年

《基督教与超自然现象》

查尔斯-弗雷德里克-达西

1909

牛津威克里夫大厅校长

英国圣公会手册

教会人员手册系列，以廉价、可读性强的形式介绍教会的历史、信仰、崇拜和工作等最重要的方面，值得信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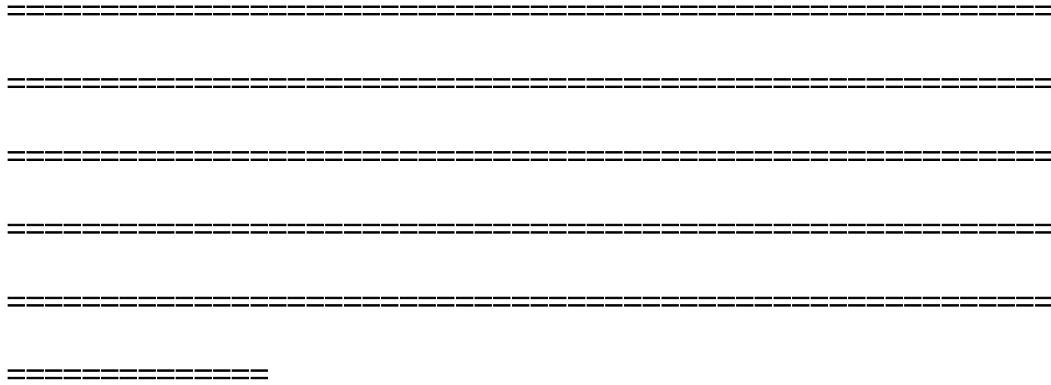
前言

这本小书旨在尝试性地指出超验在神学中的地位。

永恒（Immanence）的观念如此盛行，并完全支配了许多流派的基督教思想家的思想，以至于我们有可能忘记，与之相对的观念还

有多么大的空间。

贯穿这些章节的思想脉络与作者在《理想主义与神学》中试图以更哲学的形式表达的思想脉络相同。



第一章

超自然

基督教从一开始就以一种充满超自然色彩的宗教出现在世人面前。我们所拥有的最早的基督教著作——那些最接近事件发生的著作——所包含的超自然元素可能比后来的著作更多。《圣马可福音》被认为是最早的福音书，其中记录的神迹数量远远多于《圣约翰福音》。圣保罗的第一和第二批书信比后来的书信更坚持主复活的事实。哥林多前书与以弗所前书可作比较。如果我们仅从后者来判断圣保罗对基督教的表述，我们可能会不无道理地认为他是

一位伟大的精神哲学家，对他来说，复活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概念，而不是历史事实。但在早期的书信中，使徒是作为一位教师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对他来说，历史事实和证据是最重要的事情，他的整个生活和工作都依赖于它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这里的顺序与我们现代（自然主义）合理化理论所要求的正好相反。我们不会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奇迹的细节越来越多地围绕着圣人的生活和崇高的教义；而是，我们发现基督的生活和超自然的事物从一开始就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

近代以来，科学和理性化精神的发展使人们很难保持对超自然现象的信仰。普通历史中出现的奇迹故事会让人对整个叙事产生怀疑。涉及此类故事的记载不能被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这已成为公认的批评准则。这个原则必须得到承认。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奇迹不会发生，这是完全正确的。在我们的普通经验中，奇迹当然不会发生，我们时代的历史也不是由它们构成的。

这并不是什么新发现。在十八世纪，理性主义的力量与今天一样强大：事实上，就我们所能判断的而言，它甚至曾更加强大。它曾更彻底地熏陶了有文化的人的思想。它的胜利曾更伟大、更完美，因为当时的哲学并没有我们这个时代所特有的那种对事物神秘性的深刻而崇敬的意识。

然而，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和领袖们的名字却一直存在着，而且对我们来说，他们现在最能代表十八世纪基督教的特征，他们坦率而无畏，不顾他们时代的倾向，将基督教视为一种绝对超自然的宗教：他们是：巴特勒、伯克利、佩利、卫斯理。这些人的性格、思想和工作各不相同，但他们的力量都归功于一个伟大的信仰，他们都持有这个信仰，并以不同的方式坚持着——对超自然的基督教的信仰。这既是哲学家的灵感，也是行动者的灵感。

当我们回顾过去的一百年，科学知识取得了惊人的发展，一方面在描绘自然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另一方面在书写自然历史方面也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当我们反思进化论的兴起及其宏大的推论——自然的连续性；当我们思考这些思想是如何俘虏了大众的想象力时，我们不能不对基督教会在同一时期所发生的宗教复兴运动的力量和多样性以及基督教理想被应用于现代问题的热情感到震惊。最奇妙的是，展现出这种灿烂生命力的基督教，在其历史的一开始就清楚地意识到了它所具有的超自然特性。在一个竭力否认超自然可能性的世界里，所有宗教中最超自然的宗教却显示出了自己最强大的精神力量。

毫不夸张地说，基督教是所有宗教中最超自然的宗教。佛教本质上是一种哲学。穆罕默德教是有神论，信仰未来生活。在这些宗教中，超自然因素即使存在，也不是其信条的本质。基督教则不然。消除超自然因素就是（基督教的）毁灭。面对我们这个时代

的许多严肃思考，这似乎是一个大胆的断言。有许多人认为，他们可以允许超自然现象消失，而保留他们所认为的基督教信条的精髓。但是，他们有所有基督教世纪的经验 and 所有基督教团体的信条来反对他们；他们还有一个非同寻常的事实来反对他们，那就是在过去的两百年里，当理性主义在人类生活的其他各个领域完全占据上风的时候，基督教总是能够通过坚定地重申其超自然信仰而重新焕发活力。各种形式的非神迹基督教可以作为某些精选的知识分子小团体的信条，但它没有显示出创造任何明确的有机社会生活的力量，也不能打动许多人的心，甚至不能激起不信者的敌意。

我们在使用“超自然”这个词时采用了模糊的老式方式。但有必要问一问，我们用它来表示什么意思？

在某些思想流派中，“超自然”这一概念已经过时，表达这一概念的词也必须被抛弃，这已经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说法。科学给了我们一个关于自然统一性的伟大概念，并告诉我们，遍布整个自然界的规律是亘古不变的。当我们观察到的事实似乎违反了这些规律中的任何一条时，如果匆忙得出结论说这里有一个自然体系之外的领域，那就大错特错了。在适当的时候，当科学完成了她耐心的工作之后，我们会发现，所有这些事实都必须包括在内；它们是由于以前被忽视的自然力的作用，是以前不为人知的规律的影响。（科学）解释的过程总是自然领域的延伸。

近代以来，心理学一直忙于研究大量过去被认为不值得进行科学研究的事实。迄今为止，这项工作主要是观察和整理材料；但调查的全部目的是把有关事实纳入自然法则的范畴。谁会怀疑，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才会有真正的心理学科学呢？因此，随着知识的进步，自然界占据了一个又一个曾经属于超自然的领域，而且，如果我们的能力足够强大，我们很可能会发现整个宇宙是一个巨大的（自然）连贯系统。

那么，我们怎么能大胆地谈论超自然呢？这种表达方式，连同它试图表达的思想，难道不是无可救药的误导吗？

此外，从圣经神学的角度来看，还有人反对说这个词在圣经中找不到。的确，我们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44-46 节和其他地方发现了自然与属灵的对比（τὸ ψυχικόν 和 τὸ πνευματικόν）；我们还发现天上的事物与地上的事物在许多方面形成了对比。但是，我们被告知，在《圣经》的教导中找不到这样的概念：“事物的自然秩序作为一个机械系统按照其自身的规律运行，时不时地被属于另一种超自然秩序的力量打破”。

在现代世界的思想中，自然与超自然之间的对比基本上属于一个过渡时期——即物质宇宙作为一个受不变法则约束的事物系统的现代概念正在占据人类思想的时期。

在这个伟大的（自然主义）系统中，每一个结果都绝对确定地遵循着原因，当预测发生的能力得到证明时，对这个系统的认识就有了保证，这个系统就被称为“自然”。万有引力定律之于十八世纪的思想，能量守恒定律之于十九世纪初的思想——证明了物质宇宙是一个机械系统。十九世纪后半期，出现了进化论这一大概念，揭示了整个造物过程是按照规律发展的。因此，大自然在其最广阔的空间范围内，以及在其整个时间历史中，都表现为一个由有序事件组成的宇宙。在这样的体系中，还能为奇迹（神迹）或基督的降临找到什么位置呢？对于信徒和非信徒来说，思想巨变的第一个影响就是硬化了超自然的观念，把它说成是属于完全不同于即有秩序的力量闯入了自然界。万能的上帝似乎被从他的宇宙中的普通工作中驱逐了出来，只在非凡的、不寻常的工作中显现自己。由于知识的每一次进步都会缩小非同寻常的领域，从宗教的角度来看，科学的工作似乎是把神从事物中完全赶走。因此，科学与宗教之间出现了对立，一边是对超自然的憎恨，另一边则是对超自然的热切追捧。

最近的宗教思想对这种看待上帝在宇宙中的作为的方式提出了必要的抗议。大自然的统一性毕竟是上帝统一性的启示。自然规律的永恒特性见证了上帝的无限可靠。如果认为宇宙是一个巨大的机器，而永恒的上帝只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介入其中，那就会忘记他既是内住的灵，也是创造者。”我们在他里面生存、运动、

存在”。自然界的一切法则都是他的法则，自然界的一切力量都是他意志的运作。我们相信内在的上帝，也相信超然的上帝。

因此，宇宙是按照规律有序运转的，这并不是否认神对宇宙的控制的理由；相反，它是一种信仰的支撑，这种信仰在世界的所有事件和经验的所有领域中都发现了神的手。

但是，当我们走到这一步时，我们还没有最终解决超自然的问题；因为可能有证据表明，上帝在自然界中的作为并不是上帝活动的唯一形式。同样，在我们自己的经验中，也有一些规律在我们看来比自然界的统一性更高。我们所意识到的道德法则告诉我们的不是“什么是”或“什么必须是”，而是“什么应该是”；为了顺从它，我们不断努力去改变或抵消许多我们刚刚承认为上帝法则的自然法则。我们坚信，道德律也是上帝的律法，它的特性使其高于上帝在因果领域的其他律法。在这种信仰的力量下，我们运用我们的个人意志，干预自然事件的连续发生；我们与自然的力量抗争，而且常常取得成功，使大地为我们提供宝藏，使物质元素为我们的目的服务；我们与疾病和其他自然邪恶抗争，而且常常取得胜利。这种行动也不能归结为像维持恒星运行的法则或控制化学元素组合的法则那样的法则。任何思想努力都无法将道德法则还原为物理法则。指导目的的法则在种类上不同于控制因果的法则。前者（目的法则、道德法则）当然不能用后者（自然物理因果法则）来解释。此外，目的法则在等级上高于物理因果

法则，我们的整个道德生活就是对其优越性的宣扬。

当我们带着这些想法，回过头来看科学给我们的宇宙启示时，我们会发现这个问题并不像最初看起来那么简单。我们现在看到，科学只涉及选定的经验领域。它小心翼翼地剔除所有不属于它所从事的特殊领域的东西。尤其是人类活动造成的干扰，它更是不予考虑。然而，在我们的经验中，我们所认识的世界充满了这些（人类活动）干扰；对整个世界的看法，如果不考虑这些（人类活动）干扰，就不能说是完整的。

此外，如果我们把宇宙看成是一个整体，而且都在自然法则的支配之下，我们就会产生这样一个概念，即众多的物理原因都被连接成一个系统，并由一个普遍的计划所控制。这样一个系统怎么可能是一个最高意志的杰作呢？显而易见，这只能是一个伟大目标的体现。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这个世界上表达自己的众多人类的目的又是怎么回事呢？我们发现自己一下子又回到了人的意志与天意之间的古老冲突。

在这里回到这些古老问题的唯一原因是，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立即看到，现代科学的自然统一概念所达到的表面简化并没有摆脱超自然的问题。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存在着比科学所认为的物理世界更高级的法则。当我们掌握了这一点，我们就会发现上帝和人类在一个比我们称之为“自然”的存在和作用更高的领

域中面对面。

由此向我们揭示的惊人的复杂性清楚地表明，要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样一个问题，是不可能靠断言某种普遍原则的。自然科学无疑让我们对世界统一性的伟大真理有了新的认识；但是，如果把由此揭示出来的关于这种统一性的特殊说法视为对自然科学从未发现自己能够处理的经验部门有效，那将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在我们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我们必须掌握所有的事实，我们不能失去真理的任何一面。我们必须掌握经验给我们提供的一切，无论是个人的经验还是历史的记录。

当我们努力在脑海中呈现基督教信仰的要义时，我们会发现我们的思想不可避免地紧紧围绕着一个人，而这个人的某些特征与我们的普通经验并不相符。虽然神迹并不是主使命的首要证据（见《约翰福音》第四章第 48 节、第十章第 38 节等），但它却是主向世人显现的必要因素。我们的主所行的奇迹通常被描述为“神迹”（*onueia*）、“作为”（*pya*）或“能力”（*dyváμeis*），这些词表明了它们作为他的本性和使命的见证的特性。它们绝不是单纯的奇迹或预兆。“奇事”（*répara*）一词确实经常被用来指它们，但从来都不是单独的。在每一个例子中，它都与 *onueia*（神迹）结合在一起，表明神迹也是奇事；它们是冲击想象力的证据，因此唤起了人们的注意。因此，我们的主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奇迹创造者。他的奇妙作为是他给人类的启示的一部分。它们具

有神性的特征，揭示了它们的作者的身份。一个诚实而谨慎的观察者必然会得出这样的推论：“除非上帝与他同在，否则没有人能行你所行的这些神迹”。这是一个坦率的智者所能说出的最起码的话。我们的主要求人类的效忠并不是基于他的大能。这种要求源于他对自己权威的意识，以及他对自己与上帝和人类独特关系的认识。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他屈服于人类的软弱——这是他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他也承认他与上帝和人类的独特关系。

我们必须记住，这是他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在应对批评者的攻击时，他的神迹是他展示自己的一个必要因素。因此，当他宣布赦免那个瘫子时，他在回答在场的文士们所提出的质疑时说：“你们心里如何思量这些事呢？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还是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行走，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他对瘫病的人说），我对你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往你家里去”（马可福音第二章第 8-11 节）。在这里，神迹被刻意表现为我们的主对自己属灵权威的证明。现代评论家很容易提出这样的问题：赦免的权柄与治病的能力之间有什么联系？如何通过展示对自然力量的控制来证明属灵力量的主张呢？毫无疑问，作为一般命题，这样的证明是不可能的。但在这里，考虑到神迹的特性，问题的答案就又出现了。这是上帝的仁慈战胜祸患的表现，它冲破了阻挡人类努力的障碍，从而满足了人类的需要。在行使无限恩惠时对自然力量的无限控制，是我们的思想所能想象的最神圣的特征；正是因为我们主的神迹显示了这一

特征，它们（这些神迹）才使人们的思想和心灵深信不疑。福音书中记载的主的神迹活动基本上都是这种性质的。因此，他的作为才是真正的“神迹”。这些神迹表明，他是一位行使神权、完成神使命的人。天父上帝的大能在他里面与他同工，这是从他的事工所展示的事实中得出的最起码的推论。

因此，很明显，如果基督的生命中没有奇迹的因素，基督教信仰是不可能产生的。圣保罗告诉我们（罗马书 i. 4）说，我们的主“因着从死里复活，照圣洁的灵，用能力宣告他是神的儿子”。复活是最伟大的神迹，它完成了神的大能和良善在耶稣基督身上的启示。在这里，神的大能冲破了普通经验的障碍，将救赎的恩赐和保证赐给了人。这是整个神迹显现的顶峰，是耶稣基督生命的特征。复活的事实确立了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会。我们能想象这个伟大的结果不是这样产生的吗？

当基督徒的意识回转到我们主的生命、死亡和复活的事实时，它被引向了某些伟大的信念。我们可以在《新约》的早期阶段了解这一过程。从对耶稣所言、所行、所教和所受之苦的体验中，产生了对他的信仰，他是上帝的道成肉身的儿子，他战胜了邪恶的力量，将“救赎”一词下所概括的所有伟大恩赐赐予了人类，他是历世历代活生生的、神圣的救世主，他将最终战胜一切敌对势力，在属于更高境界的生命中赐予他的追随者有福的永生。这种信仰可称为超自然信仰。它的特征与《福音书》中神奇的历史完

全吻合。如果说自然是我们的普通经验中的事实和规律的名称，而超自然则是属于更高秩序的事实和规律的名称，那么这种信仰确实可以说是超自然的。基督教的主张一直是，它确实向我们讲述了比我们的普通经验更高的东西。它与属天的事物有关，它处处假定这些属天事物的存在。（见《约翰福音》第三章第 12 节；《以弗所书》第一章第 2 节等）此外，它对我们地上生活的价值主要来自于它将我们的生活与天上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这一事实。

第二章

奇迹

鉴于我们得出的结论，那么，在教会内部发现一种倾向，即尽量减少或消除（解释掉）基督教传统信条中的奇迹因素，这令人震惊。诚然，古老的信仰一直坚守着自己的立场，并始终能够通过重申其基本特征而焕发出新的活力，但对许多人来说，时代的影响所带来的诱惑也确实太强大了。在最近的神学著作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论断：“奇迹问题已经不再令人头疼——揭示心灵对物质和心灵对心灵的力量的事实已经很多，我们不应该轻率地谴责《福音书》中所记载的所有奇迹；——补充一点，其中一些描述可能被夸大了；另一些则是错误的，或者是把寓言变成了历史。余下的都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事，而且实际上比在卢尔德或在基督教科学的影响下发生的事还要少得多。此外，复活的叙述肯定有事实依据，而且必须被视为许多门徒所经历的‘异象（幻象）’的回忆，我们在圣保罗关于他皈依的叙述中看到了这种‘异象（幻象）’的类型。至于这些异象（幻象）是否是主观的，则众说纷纭”。

当然，所有这些解释的结果都是把神迹贬低为不寻常的自然事件。

“它们是某些自然法则起作用的实例，而这些法则的存在迄今未被怀疑过，而且只有在特殊条件下才会起作用。但是，只要出现了这些特殊条件，这些规律就一定会发挥作用，并产生类似的效果。目前，人们对心理学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我们希望心理疗法能够成为医学科学的一个公认分支。到那时，《福音书》中的奇迹——其中真正可信的奇迹——就有可能重现。”

——这样的辩护能被接受吗？它真的是在为基督教立场辩护，还是在投降？

首先，我们必须记住，我们的主并不喜欢在有普通机构（普通规则体系）的地方利用奇迹。如果有心灵和意志的力量可以治愈疾病，恢复紊乱的智力，我们还能怀疑主会不利用它们吗？如果有一种内在的精神力量可以通过某种内在的强制力来引导物理力量，我们为什么要犹豫不决地相信他会使用这些力量呢？就像他为了适当的目的地使用眼睛、耳朵、手和脚的力量一样，他也会使用他的精神和身体组织中所固有的一切自然力量。因此，很显然，我们不能否认最近发现的一些现象对基督教的辩护具有真正的价值，因为这些现象指向了迄今为止尚未被科学所承认的心灵支配物质的能力。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为了使基督的生平与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这种力量的作用相一致，而在福音书的叙述中尽量减少奇迹的成分，我们不就等于把神迹降到了日常经验的水平，剥夺了它们的一切证据价值吗？在见证基督神圣使命的过程中，神迹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这并不是说神迹在每一个事例中都显示出超人能力的运用，而是说神迹应该具有超人权威的印记。福音书向我们展示了拿撒勒人耶稣，并打算向我们展示他在没有人帮助的情况下、根本无法行动的地方、自由地、开展有益的活动。福音书还让我们看到，同样也是有意地让我们明白，拿撒勒人耶稣以绝对的把握指挥着各种力量，而这些力量别人只能暂时使用，

或者只能特别依赖他的帮助。在《新约全书》中，耶稣是作为一个对自然力量拥有无限力量的人出现的，这种力量是最高级别的恩惠，因此，与其他人相比，他是主。福音书的作者们是如何不断地向我们传达对这一神圣权威的认可！”主啊，如果你愿意，你能使我洁净”的呼喊立即得到”我愿意，你就洁净吧”的回应。百夫长承认主耶稣的能力可以在很远的地方就使人得医治；他的这一承认引起了所有人中所曾得到的最强烈的赞许：“我（耶稣基督）还没有发现如此大的信心，不，在以色列也没有”；因为百夫长的特殊之处在于他看到了主的无边权柄。

总的结论是，试图把福音书中的奇迹解释为近代引起关注的那种所谓信仰治愈或心灵治愈的事例（从而否认福音书中的神迹的超自然性），是完全行不通的。福音书所提供的细节异常丰富，叙述简单而真实，不可能将神迹与历史的其他部分分开，主的许多最有特色的话语都是直接从他大能工作的环境中产生的；所有这些因素合力产生了大量证据，现代比较理智的评论家认为这些证据是不可抗拒的。”医治事工与教义中最可靠的部分一样，都有坚实的历史基础”。

桑代博士在最近出版的一卷书中的一个有趣的章节中，从哲学的角度研究了神迹问题。作为一名哲学家，他努力从两个方面恢复我们的信仰。首先，他相信祷告会得到回应。我们自己的经验告诉我们，这种回应是经常发生的。它们发生在上帝的旨意之中，

没有违背任何自然规律。它们告诉我们，宇宙背后的力量与人类的灵魂相通。其次，桑代博士引用圣奥古斯丁的话来介绍一个观点，即我们对奇迹的认识是相对于我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言的。在早期看来是奇迹的事情，在现代知识的照耀下却被视为自然法则的实例。在他看来，即使是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奇迹，在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公众看来也是不可思议的事例。它们表明，一切看似不规则的事物并非都是不规则的。他的“广泛结论”是：“对奇迹的信仰是相对于奇迹发生的时代而言的，它是那个时代的文化和观念的必然产物，从历史上看，它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但它是在不同的精神背景、不同的条件下流传到我们这里的，因此需要对陈述作一些相应的修改”。

桑代博士的观点显然会受到赖尔博士明确指出的所有反对意见的质疑。桑代博士竭力解释（从而消除）圣保罗书信和使徒行传旅行日记中的所有神迹因素。他将福音书中的相应内容降到最低，理由是福音书提供的证据都不是一流的。他愿意接受大量神奇的医治，理由是现代的信仰医治已经取得了一些奇效。最后，他指出了人们经常区分的“在有意识的人身上发生并通过他们的意识（可以推测）起作用的神迹，与其他所谓的神迹之间的区别”。

他承认，“《圣经》历史学家的头脑中并没有这种区别，而且一类神迹的证据并不逊色于另一类神迹”。“后一类神迹”，他宣称，“也许是这一主题中最模糊的一个角落”。

这就是莱尔博士所指出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在不同类别的神迹之间随意划线，而这正是最近许多（自由派、不信派的）（圣经）评论家的特点。当然，很明显，如果我们的主所行的神迹之所以是神迹，只是因为观察它们的人缺乏科学的指导，而这种指导使现代人的头脑把每一个不寻常的现象都归结为某种未知的自然法则，那么它们就失去了（圣经）作者所宣称的属于它们的所有价值。一个人表现出不寻常甚至无与伦比的力量来影响其他人的神经系统，并不表明他拥有精神权威。认为这样做是迷信的标志。还有比把占卜者当作神的迷信更深的吗？福音书中记载的主的神迹与巫师的做法毫无相似之处。这些神迹揭示了主在行使完美的恩惠时，对自然力量拥有无穷无尽的力量；因此，这些神迹是主行使神力和拥有神权的标志。此外，《使徒行传》中记载的每一个神迹都证明，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耶稣生命中的神迹元素上是正确的；因为这些神迹中的每一个都被描述为以耶稣的名义所行，或以某种方式为耶稣作见证。它们的确是耶稣通过他人的服事而创造的。

桑代博士提出了在基督徒的普通生活经历中出现的祷告得到回应的概念，并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神迹和对祷告的回应是否可以归为一类？我们认为，对祷告的回应是对我们的请求做出的最真实的回应，但我们认为这种回应是上帝的普通旨意——也就是说，这种回应并不涉及自然事件秩序的混乱。对当今大多数神

学思想家来说，奇迹也是不涉及破坏自然秩序——至少不违反自然规律——的事件。那么，我们如何区分这两种事件呢？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它以一种非常尖锐的形式提出了天意与自然规律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会使我们远远超出目前讨论所能达到的范围。要在这里详尽地讨论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足以向我们表明，我们头脑中出现的许多难题并不像它们看起来那么令人困惑，而且我们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理解奇迹与对祷告的回应的不同之处。

意志与自然法则的关系是整个哲学思想领域中最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但幸运的是，我们不必为了解决眼前的问题而去解决它；因为我们可以从我们自己的经验中推理出属于更高层次的东西。人类拥有智慧和意志，通过这些财富，他能够控制自然力，并将其用于自己的目的。这种对自然力的控制并不涉及对自然法则的任何违反，但却能使人类产生自然规律在没有人类努力的帮助下永远无法实现的结果。这种控制意志与自然规律之间不仅没有对立，反而正是这些规律的僵硬性使人类能够让它们服从于自己的目的。如果大自然是反复无常的，如果大自然是完全无法解释的，以至于永远不可能事先知道任何原因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那么智慧的努力就不可能实现。因此，正是由于自然法则在其运作中是不折不扣的，人类的工作才会有效。因此，人类通过自己的智慧了解了自然原因产生的效果——也就是自然原因发挥作用的规律，并将它们结合起来，从而实现自己想要的结果。因此，他可

以对抗最强大的自然力量，创造出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看来是颠覆宇宙固定秩序的奇迹。他可以在空气中上升，对抗万有引力； he可以和数英里之外的朋友通话； he可以把信息传遍全球。而这一切，都是在遵守（自然）法律，而不是在违反（自然）法律。

现在，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无限之灵（上帝）在与宇宙的关系上比有限之灵更受限制，不能够自由地使他的受造物（人）摆脱残疾？当然，他（上帝）与宇宙的关系是无限多样和亲密的。我们接触世界的方式非常有限，非常外在。而他（上帝）却从内部接触世界的每一个原子。

与此相反，科学似乎向我们揭示了宇宙中一种既定的秩序，我们必须把这种秩序看作是上帝对物质世界的思想和意志的表达。原因按照其本质产生相应的结果，我们看不到有任何东西能让我们认为，有一种伟大的智慧在从事将自然力量结合起来的工作，以便产生与这些力量自行其是时不同的结果。但是，这里的论证试图把上帝放在事件发展的最末端。我们必须记住，上帝绝对是第一位的，万物的生命之源都是上帝。因此，认为神对自然法则的控制是在事物的表面附近进行的，因而不在于我们的观察范围之内，是非常荒谬的。人类的类比使我们简单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人类真的可以在世界上实现自己的目的而不违反自然法则——他可以使物质秩序服从于更高的目的而不违反这一秩序——那么我们更应该相信，作为万物内在生命和原因的无限之灵，可以满足他的

精神造物的一切需要而不违反他自己规定的普遍秩序。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思想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我们从总体上考虑科学以及我们从科学中学到的关于宇宙的经验教训时，我们只考虑了其中的一个分支。我们可以把科学活动分为两个分支。一种是试图了解物质世界、其规律和过程的科学；另一种是试图控制物质力量并使其符合人类目的的科学。当然，这两种科学是紧密相连的。后者依赖于前者：我们必须先对自然规律有所了解，才能使其符合我们的目的。前者是纯科学，后者是应用科学。前者与智力相对应，后者在很大程度上与意志相对应。

通常，当人们开始思考科学的教义时，他们只会想到纯科学，并把整个世界描绘成一个控制所有事件的（自然）法则系统，绝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人类或个人干预；他们忘记了，如果这就是世界的特征，他们自己的生活就不可能实现。这种观点似乎将神的恩赐拒之门外，也就不足为怪了。

让那些有这种想法的人从更广阔的角度来思考科学，他们就会找到问题的答案。对“自然规律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只是科学的一半。另一半是回答“如何控制这些规律以造福人类？如何使它们服从于人类的某些明确目的？”我们在上文看到，正因为自然法则具有不屈不挠的特性，所以它们可以服从于人类的目的。

事实上，从人类与自然力打交道的广泛活动来看，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自然力原本就应该服从于人类，因为它们是精神的仆人。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使自然法则和自然力在很大程度上服从人类意志的特性，能使它们独立于神灵（上帝）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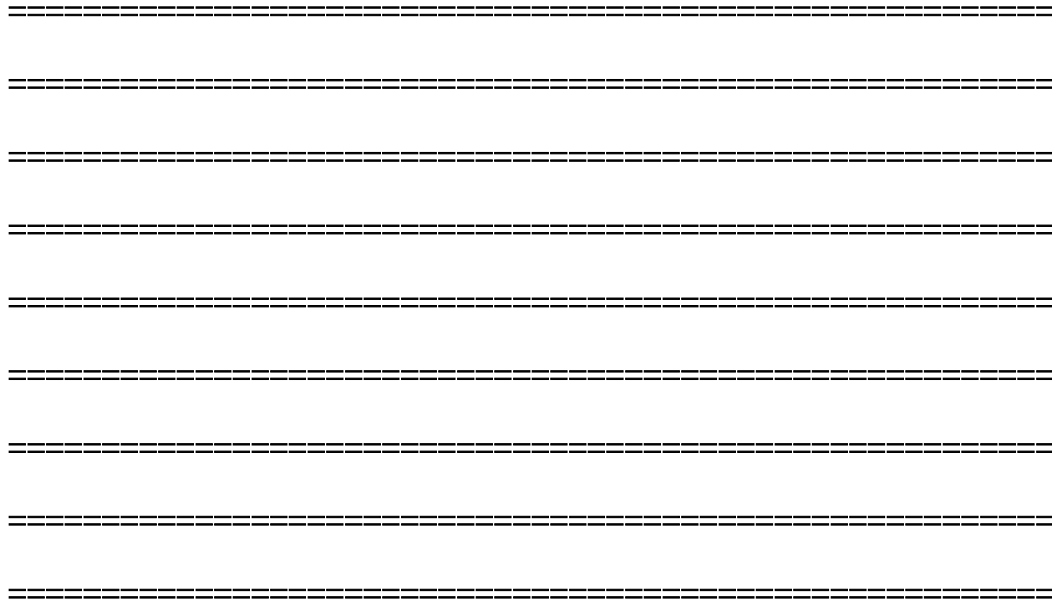
那么，把天意对人类需求（祷告）的回应视为也可以符合自然法则，并因这种和谐而在适应人类需求方面完美，是合理的。

那么，我们如何区分（圣经）奇迹（神迹）和对祷告的回应呢？这个问题的答案现在肯定是显而易见的。上帝的天意在两者中都同样活跃，但在回应祷告时，它在事物的最深处秘密运作，产生的结果就像树叶飘落或河水流淌一样明显自然，但却是对上帝所知的人类需求的完美回应。另一方面，奇迹（神迹）是一种天意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神的因素惊人地显现出来，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它是一种标志。它的目的是启示。它确实是一种启示行为。因此，奇迹是特殊的。它们不属于正常的历史进程。正如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所说的那样，奇迹不会（普通地）发生。如果它们确实发生在人类经验的正常过程中，它们就不再是奇迹。它们将失去其证据价值。但是，它们作为上帝在基督里启示的一部分出现在历史的伟大中心时代，完全符合事物的规律和人类的需要。

也许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更清楚地说明上述区别。想象一下，

火星落入火药库，城市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设想有一位超人智者，了解所有情况，决心拯救这座城市免遭毁灭。他将如何行动？如果他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拯救，而根本不想通过自己的行动影响人们的思想，那么他就会在火星坠落时将其熄灭。城市将得救，而没有人会知道危险已经避免。另一方面，如果他的目的是为了激发人们的想象力，他就会允许爆炸发生，但会在巨大的爆发力释放出来时加以抑制或引导，以免造成生命损失。在前一种情况下，干预发生在因果链的很前面，以至于没有人能察觉。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干预发生在一个点上，以一种方式使干预的事实显而易见，从而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想象。前者相当于对祈祷的回应，后者相当于奇迹。前者在人类看来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后者则被称为超自然现象。然而，从更高的意义上说，对祈祷的回应和奇迹都是“自然”的，因为两者都同样属于天意，它（神的旨意）从内部控制着宇宙的每一个原子，塑造着生物体的形态，引导着历史的进程，处理着无穷无尽的人类经验，回应着信徒的祈祷，并在其所有活动中带来天国。

然而，我们已经达到了超自然的概念，因为正如人类的意志支配着自然的进程，使自然法则服从于人类的目的，——道德法则属于比自然法则更高的存在秩序；我们也必须认为上帝的意志控制着他的物质宇宙的法则，以实现他永恒的目的。任何表达了上帝活动的这一更高层面的行动或启示都可以被合理地描述为超自然的。



第三章

道成肉身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教本质上是一种超自然的宗教，它是所有宗教中最超自然的宗教。我们还看到，自然与超自然之间并不矛盾。我们没有必要认为超自然现象的存在或发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违背自然法则。

但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进一步探讨这条老路，也不是要研究它所导致的任何复杂的哲学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根据人类的需要来看待基督教的实际内容。尽管人们正在认真努力，通过合理

化的方式向现代人推荐这些内容，但无疑值得一问的是：当这一过程完成之后，它们的价值会是什么？认真研究一下就会发现，正因为基督教信条引导我们超越自然，让我们面对科学智慧范围之外的事实和原则，它才满足了我们的精神需求。在宗教中，心灵和思想最需要的是超自然的东西。

在我们必须考虑的信仰的主要内容中，首先是道成肉身。在基督教思想领域，我们这个时代对这一伟大教义的强调是引人注目的。神学在看待这一问题时，几乎回到了伟大的亚历山大思想家的立场，将道成肉身视为一个统一的原则，一个最高的范畴，通过它，整个创世史和人类生活的巨大史诗剧都可以归纳到基督教启示的主要思想之下。已故韦斯科特主教的教导对这一光辉的基督教哲学的发展功不可没，这是所有学生都知道的。通过它，许多人获得了将思想、宗教和实际生活融为一体的观念。它同时也是哲学思想家和社会改革家的光辉源泉。如果我们赋予“理性”一词某些哲学所赋予的更崇高的含义，那么基督教信徒可以由衷地欢迎这种崇高的理性主义。

但每个基督徒都清楚，道成肉身不仅仅是一个哲学原理。如果只是这样，那么在宗教和道德领域，它就只是一个模糊的理想——模糊是因为没有明确的内容。事实是，如果不把道成肉身作为历史上的一个明确事件，那么作为哲学原理的道成肉身实际上是没有价值的。正是我们对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历史性基督的信仰，

赋予了道成肉身的原则所有的启迪力量。即使从哲学的角度来看，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在他（耶稣基督）身上，我们看到了理想本身的显现。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里，伟大进程的目的就在这里显现出来。接受耶稣基督为神圣的主，那么对于整个时代正在发生的巨大运动的性质和趋势就不会再有任何疑问了。因此，我们看到，脱离超自然事件，仅仅把道成肉身作为一种原则，既不能使心灵得到安慰，也不能使理智得到满足。

抛开纯粹的哲学思考，让我们认识到道成肉身是与宗教经验相关的具体事实。近代以来，《圣经》和基督教教义受到了持续不断的批判，其结果之一就是各方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们主的位格、他的生活和教导、他的死和复活上。人们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无论如何解释，这里才是基督教的核心真理。我们的主的人格中有两个要素正被特别清晰地揭示出来：首先，他意识到自己与天父上帝的独特关系；其次，他意识到自己与人的独特关系。我们的主知道自己是上帝之子，也是人类之子；他有权获得人类心灵所能给予的一切敬意和奉献。现在，任何理智的福音书评论都无法否认这一点。哈纳克和他那一派的其他人虽然远离正统，但他们的工作却把真理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这不就好像上帝再次教导他的教会，而且这次是通过艰苦的思想斗争来教导教会，在基督里，他自己就是真理的最高启示和信仰的最高目标吗？尽管我们在言语中知道这一点，并且认识到基督教一直是通过回归基督本身来更新其生命的，但我们却很容易偏离这一点！

对于我们而言，除了在人（耶稣基督）身上，上帝还可以以一种既能满足心灵又能满足思想的方式显现出来吗？用科学来认识上帝是不可能的，因为科学是抽象的，而上帝是最具体的存在。要了解一个人，就必须有经验。一个人的灵魂与另一个人的灵魂之间的关系，不是单靠智力，而是靠品格、意志、情感、情绪，从而产生一种知识（我们称之为知识），这种知识可以证明完全的信任是正确的。这就是我们对那些把友谊或爱情看作是我们人类最宝贵财富的人的“了解”。上帝对人灵魂的启示，难道会比一个人的灵魂对另一个人的启示更不全面、更不具体吗？如果上帝要彰显自己，他怎么可能不以至高无上的人格彰显自己呢？耶稣基督就是这样的人。他（耶稣基督）的生命与他的教导完全一致，他清晰而肯定地说出上帝内心深处的话语，他洞察我们人性的所有秘密，他的判断完全理智，他的主张伟大，他的公义严厉，他的爱无边无际，他舍己为人的一生，我们从他的品格中看到了上帝的完美，超越了我们在这一启示之外所能想象的一切。

此外，只有当神性以这种形式呈现时，它才能在最高程度上吸引人心的信仰、奉献和爱。

如果这一观点是正确的，我们就应该能够将其付诸于实践的检验。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一个原则，如果它真的有效，就必须在宗教经验的历史中显示出来。举几个例子就足够了。基督教历史第一个

时代的见证是明确的。对圣保罗来说，耶稣基督的个人影响是生命中最强大的因素。他喊道：“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磨难、痛苦、逼迫、饥荒、赤身露体、危险、刀剑，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还有：“是的，无疑如此，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就将万事当作有损的”，“我认识我所信的主，也深信他能保守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圣彼得也说得清清楚楚：“你们没有看见他，就爱他；现在虽然没有看见他，但信了他，就大大喜乐，有说不出的喜乐，满有荣耀”。圣约翰也是如此，他坚持“常在他（耶稣基督）里面”的福分。在《新约圣经》的后几卷中，这样的段落几乎可以无限地增加。它们确凿无疑地证明，耶稣基督离开世界后，其个人影响力在人类生活中比在他传道期间甚至更为强大。我们发现，这些跟随耶稣基督的人并没有为失去他们的主人而哀伤，反而因为意识到耶稣基督的力量在他们身上、他们与耶稣基督生活在一起而欢欣鼓舞。

这并不仅是原始基督教所特有的。历世历代，当基督教信仰纯正的时候，同样的现象就会重复出现，人们会感受到主耶稣的个人影响；“我常与你们同在”的应许就会实现。亚他那修充满信心地将这一事实作为不容置疑的事实来呼吁，他将基督的影响力与其他已离开人世的人的影响力进行了比较：“当一个人死了，他就不能再发挥任何力量，他的影响力持续到坟墓，然后就停止了。对人的行为和权力只属于活着的人。那就让愿意看的人去看，并根据他的眼睛所见作出判断。因为救世主正在人中间做大事。每天，

他都在无形中说服来自四面八方的众多人，包括希腊人和外国人，归向他的信仰，顺从他的教导。还有人会怀疑救主是否已经复活，基督是否活着，或者说他本身就是生命吗？……或者，如果他不活跃（这是死人的特点），他又是如何抑制那些活跃的活人的活动，使不洁的人不再不洁，杀人的人不再杀人，不义的人不再贪婪，褻渎的人从此虔诚？……这不是死人的作为，而是活人的作为，尤其是上帝的作为。”

这些话包含了一个伟大的论点，它在今天和在第四世纪一样新鲜和真实；因为今天和过去一样，只要有基督教信仰之火重新点燃的地方，只要有心灵被唤醒、生命被更新的地方，它所彰显的力量就是活着的救赎主的影响。

当我们带着这种在人类经验中的实际验证，回到福音书中对我们主的品格的启示时，效果是非凡的；我们发现了他的普遍性个性。他所处的环境属于一个特定的国家和一个久远的时代，但他却属于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时代。所有伟大的人类特征都是他的，而且都是完美的。即使是那些最强烈的对比，以及那些事先看来完全不相容的对比，也在他身上自由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这种相反特质的结合经常被观察到，但它与我们面前这个主题的关系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它。只有掌握了它的广泛性，我们才能看到主耶稣基督人性（位格）的全面性。在

他身上，我们发现了最大程度的卑微与崇高、简单与高贵、温柔与力量、温顺与热情、自我放弃与自我坚持、最完美的爱与最严肃无情的正义、最大的道德甜蜜与最大的道德愤怒、最宽广的仁慈和最不妥协的道德抉择，最完美的坦率和最完美的同情，最敏锐地洞察人心的脆弱，随时准备包容人性的弱点，帮助堕落者，恨罪而爱罪人。我们的主清楚地意识到摆在他面前的工作的艰巨性，但他仍坚定不移地向前迈进，决心遵行天父的旨意。我们的主的无罪在福音书的历史中清晰可见；但毕竟，只有从正面来看，才能正确地看到他道德本性的光辉。事实上，只有当我们看到他在人中间生活和工作时，才能正确地理解他。在他生活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伟大品质，这些品质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是他自身的各个方面。这样，我们就能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他人格的奇迹——因为我们看到他在简单的人类生活中饥渴，辛勤劳作，进入人的所有普通经历，从人类生存的基本事实中汲取神圣教诲的意象，乐于时不时地将自己退回到大自然的孤寂之中，用一双观察天空的荣耀和百合花的美丽的眼睛，对每一个信仰的目光作出反应，或发现在他影响下的人中每一个向善或从善的举动。他的人性（位格）的普遍性也可以从他接待各种类型和阶层的人的方式中看出——穷人、病人、忧伤的人、受苦的人、小孩子、公仆和罪人、虔诚的宗教徒、恳切和淳朴的富人和大人物。在他面前，每个人心中的秘密都会被揭露，每个人的伪装都会被识破。他与个人灵魂的交往总是基于对其需求的完美了解。福音书中记载的所有案例中，没有两个是相同的。我们的主所处理的情况千差万

别，就像人的道德态度和处境一样。在每一个案例中，与基督相遇都是灵魂的一次重大危机（挑战）。

现在，也许最奇妙的是，当我们进行这样的研究时，我们会发现自己在不知不觉中从人性的基督走向了神性的基督。我们不可能画一条线说：“人性在此结束，神性在此开始”。事实上，我们越是想完整地描绘基督耶稣这个人，我们就越会发现自己最终面对的是一个可以被恰当地描述为我们头脑中所能想象到的最高贵的神性形象的人。要避免得出这一结论，唯一的办法就是从某种先验的（执拗而不合理的）选择原则出发，从而限制探究的范围，摒弃福音史中的某些内容。但是，（在各种自由派、不信派、“圣经高等批判”等著作中），尽管有些是“天才”的“杰作”，有些则是最勤奋的人的“杰作”，有些则是拥有最精良的“批判科学”设备的杰作，但在为此所做的许多努力中，没有一项是令人满意的（合理的）。德国对《福音书》的整个“批评史”就是这一说法的详细证明。从施特劳斯到哈纳克、冯-索登，再到布塞（这些自由派、不信派、所谓“圣经批判家”们），我们的主的品格是统一的，是与一个又一个“批判性”的倾向相抗衡的。

在这里，道成肉身的事实展现在我们眼前。人性如此崇高，如此丰满，以至于我们通过它获得了我们的思想所能达到的最伟大的神性概念；人格如此强大，以至于今天，正如它在所有基督教世纪中一样，它是精神再生、道德征服和社会改革的最强大的力量

——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经验所揭示的基督。在这里，神性与人性合而为一，共同拯救人类。我们不禁要问，道成肉身还能以其他什么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成为人类生活中的一个因素呢？

但是，我们所描述的这一过程并不能在这一奇妙的统一性显现之后就停止。在揭示这一特性的过程中，不可分割地包含了充斥在福音书中的肉身神迹。每一个神迹都是一种启示。主的许多最有特色的话语都是以神迹为基础的，如果去掉神迹的基础，这些话语就失去了在主的生活中的地位，也失去了与主其他教导的联系。

正如亚他那修指出的那样，复活（以及复活后的升天）与活生生的救世主的个人影响在人世间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是多么紧密啊！虽然救世主是无形的，但在基督教的各个历史时期，这一直是基督教的动力！在《使徒行传》中，这种联系是多么清晰！在复活之前，使徒们信心软弱、彷徨，无法领会他们主人的意思，固守着他们对主人王国的旧有世俗观念，在主人对手的权力和权威面前畏缩不前，被主人的死所带来的灾难压得喘不过气来，而在复活之后，他们突然出现了，带着不可战胜的信心，满怀信心地相信救世主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

他们的天主与他们同在，他们以大无畏的勇气面对过去曾让他们望而却步的权威。这也不是后世的虚构，因为教会的迅速崛起没有其他假设可以解释。基督从死里复活，并通过圣灵在世界上发

挥新的力量，这是唯一充分的解释。

重提这一熟悉的思路，是为了说明，我们的主的神人合一的人格（位格）与他的神人合一的历史是相对应的。从奇迹般的诞生到使徒们奇迹般的使命，一切都是和谐的。

当然，显而易见的是，这才是满足人类心灵需要的基督，他赋予人们精神复兴的力量，并在各个时代将热情和能量传递给那些为同胞的福祉付出最大努力的人。

此外，现代世界尽管有种种怀疑和否定，但它从神人基督所得的恩惠远远超出了它的想象。在这个时代，如果我们的宗教观念仅仅依赖于科学的教导，那我们就真的太悲惨了。除了单纯的科学无法证明合理的传统信仰和伦理考虑之外，如今没有什么比纯粹的有神论更容易维持了。不可知论，或者说一种一元论，认为宇宙的最高力量是一种与人类格格不入、与人类无关的东西——即使如果我们要赋予它任何目的的话，那么这种力量正在为某种与人类生活非常遥远的目的而努力——这似乎是科学正在引导那些把科学当作唯一指南的人所信奉的信条。我们必须相信，这只是思想的一个过渡阶段；但是，在它持续的时候，如果不是耶稣基督的影响，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呢？在漫长的世纪中，他（耶稣基督）向我们述说天父，彰显自己是天父心灵的表达者。他告诉我们如此伟大、如此珍贵的事情，以至于当我们发现它们的价值时，

我们已经离不开它们了。当科学一直在谈论严峻的生存斗争、贪婪和痛苦的无休止的搏斗时，而基督却告诉我们，在它（世界、自然）的下面是永恒的臂膀，在它的上面是永恒的爱。这是一个超自然的信息，然而，如果没有这个信息，我们现在对自然世界的所有了解都会使我们陷入绝望。

=====

=====

=====

=====

=====

=====

=====

=====

=====

=====

第四章

道成肉身的事件

近来，我们听到了很多关于道成肉身的原则，却很少听到关于道成肉身的事件。目前流行的思维模式是，——敌视（剧烈变化）

事件，而专注于缓慢的过程。进化论的概念为我们提供了自然连续性的伟大思想。在自然进程中没有大灾难（大变动），这已成为一条公理。进步是通过微小差异的整合实现的。从原始星雾中有序运动的朦胧开端到现代天文学所揭示的伟大体系，从第一粒活的原生质体的出现、到莎士比亚和牛顿，渐进发展的链条（似乎）没有中断过。当然，科学正是在连续性的原则下进行着她的奇妙工作，产生着她的奇妙成果。

如果承认这一切，我们又怎能相信上帝之子道成肉身的降临呢？拿撒勒人耶稣不过是最伟大、最原始的人，《福音书》中所描述的他历史和品格的非凡性质是由于那些讲述他生平故事的人的理想化思想造成的，这样的假设难道不是更合理吗？他周围弥漫着神圣浪漫的迷雾，为那些透过他在地上的生活与使徒活动时期之间的空间来观察他的神圣形象的人创造了一个天体光环。

如果不努力去详细了解实际情况，那么用这种含糊不清的说法来安抚人们的情绪是非常容易的。但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这种解释是不可能的。福音书中描绘的基督形象异常生动有力。它具有一种统一性，将品格和处境中最不同的元素结合成一个完美的整体。它描绘的人性是如此完美，以至于成为超人。基督的形象在道德高度上超越了最伟大的追随者，以至于无法与之相比。对观福音中简单的故事和圣约翰福音中高度神学化的故事都是如此。他说话时的权威口吻与他至高无上的人格（位格）尊严完全

吻合。他对神圣事物无与伦比的洞察力，以及对上帝的思想和心灵的意识，都与他的个性完全一致。这样的结果不可能是由于第一世纪的某些犹太人存在某种不寻常的戏剧本能或理想化倾向。它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它是真实的。没有其他解释。

如果将这一事实与福音书中记录的奇迹事件结合起来，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些奇迹事件对一个没有偏见的人的判断来说同样具有说服力，那么肯定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基督教时代，发生了一件无法用普通的历史调查规则来估算的事件。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伟大的转折点，一个历史的“新起点”。

当自然界的连续性原则（进化论）首次占据现代思想的主导地位时，神学家们当时深受神圣超越思想的影响，认为这种新思想意味着否定上帝的创造性活动，似乎信徒的唯一希望就在于在发展过程中发现某些伟大的时代，即“新的开端”。当时，人们十分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创造的历史中一定有一些转折点，在这些转折点上，新的原则开始发挥作用。人们指出，并迫切地坚持认为，需要有某种原始的推动力来推动历史的发展。所有的证据都证明，当生命出现在地球上时，它一定是一种新的创造，智慧和道德能力不可能产生于单纯的机械或植物过程。有人说，在这些“新的开端”中，我们看到了造物主行动的证据。

通常的情况是，当真理的一面被独占性地强调时，相反的一面很

快就会以同样独占性的方式出现。很快，人们就会发现，把上帝的创造活动局限于这些罕见而特殊的转折点，就意味着否定它在自然界中的正常运行。但是，对于宗教信仰来说，上帝无处不在。无论是在正常的连续事件中，还是在非同寻常的事件中，都必须追溯到上帝的手。《圣经》也断言并暗示了上帝的普遍活动。于是，上帝无处不在的灿烂概念再次出现在人们面前，仿佛是一个新的启示。如上所述，自然法则的永恒特性与自然界的杰作这一事实并不冲突。相反，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全能者值得信赖的新证据。最神圣的属性之一由此显现。除此以外，当我们想到岁月在缓慢地实现上帝的旨意时，我们对上帝的品格有了新的认识。我们了解到他工作的耐心和确定性。只要正确看待，科学给自然进程带来的所有新启示都会重新揭示造物主的伟大和荣耀。

但是，难道因为我们已经把上帝看作是宇宙的内住之灵，并且学到了关于他的这些伟大的教训，我们就可以忽略另一面（即上帝的超越性）吗？当然，当我们接受最广义的科学给我们的所有教导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必须同时相信上帝的超越性和内在性（而不仅是上帝的内在性）：——我们必须把他看作是引导自然界不断前进的内住之灵；我们还必须把他看作是凌驾于宇宙之上的最高存在（因此，上帝既是内住于世界、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又是超越于世界之上的；既是在缓慢而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以耐心和不明显的方式工作的，又是通过大能的膀臂在短时间的迅速事件中、以显而易见的方式施行作为的）。甚至在人身上也

有这种双重性质的东西；人处于自然之中；同时，人也站在大自然之上，与大自然分离，通过他的智慧和意志可以干预大自然的进程，使自然力量符合他自己的目的。如果上帝只是临在（内在）的，而不是超越的，那么他就会被囚禁在自然之中，从而低于人一等。

至于这种神性的超越如何体现，我们无从说起。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回顾创造的历史，并通过我们所能了解到的上帝与他的受造物之间的关系来谦卑地引导自己。因此，在我们对自然过程的体验中，有大量证据表明，全能者在宇宙中既有超验的运作，也有内在的活动。

=====

=====

=====

=====

=====

=====

第五章

神的内在性与基督徒的经验

最近的争论与现代思想的某些倾向合谋，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刚刚占据了我們大量注意力的那个概念上，这个概念被称为上帝的无我性。许多人认为，这一概念是基督教教义与时下流行的一元论哲学（即认为世界的本质只有物质元素）相协调的手段。这种想法并不新鲜，因为早在几个世纪前，在亚历山大学派中，当基督教信仰与希腊思想发生接触时，类似的调和过程正是通过这种概念进行的。《圣约翰福音》中的逻各斯学说成为伟大神学的基础，其中希腊哲学的方法被应用于对基督教启示事实的系统阐释。

必须承认，这种上帝内在性的概念必须在每一个追求完整性的神学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自然界所揭示的神的活动的某些方面，以及圣经和人类历史所体现的人类宗教经验中的某些因素，无疑都意味着这一点。但我们有理由将其视为神学的主要原则吗？

为了理清思路，让我们以最简单的形式来阐述这一观点。我们认为上帝是造物主，是天地的创造者。这是什么意思呢？只有借助我们所了解的事物，我们才能形成一种观念，来代表那些超越我们的事物。我们知道人是创造者。我们认为他凌驾于他所创造的事物之上，与之分离。他超越这些事物，就像工程师超越他所制造的机器一样。因此，我们认为上帝，宇宙永恒的创造者，超越了他所创造的一切。这就是超越的思想。这是十八世纪非基督教

和基督教的特色思想。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神灵的思想，神灵居住在宇宙中，就像人的灵魂居住在身体中一样。我们眼睛能看到、手能触摸到的世界，是内在生命的外在表现，是宇宙的灵魂或精神，它就是上帝。这就是“无我”的概念（即泛神论的观念【译者注，泛神论的错误是，只看到了上帝的内在性，却没有看到上帝的超越性；即，上帝即是内在于世界之中的，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但同时上帝也是超越于世界以及其中一切被造之物之上的】；泛神论否认神的位格，即否认上帝是能听、能看、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的）。

当这两种观点（即上帝的内在性【泛神论主义】【译者注：泛神论否认上帝的位格，否认上帝是能听、能看、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泛神论只强调上帝是无处不在、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但否认上帝的位格与超越性】与上帝的超越性【自然神主义】【译者注：自然神主义只强调上帝的超越性，但否认上帝的内在性，即声称，上帝在创造了世界以后就撒手不管了、而是用所创造的固定不变的自然法则来管理世界】）被提出来时，它们似乎处于无可救药的对立之中。神性超越论的信徒认为神性内在论的信徒是泛神论者，而神性内在论的信徒则认为神性超越论的信徒是粗浅的、不懂哲学的思想家，对他们来说，创造就像制造桌椅一样。

进一步的思考表明，《圣经》提到上帝是永恒之父，他高高在上，独立于宇宙之外；《圣经》还提到圣子，他是逻各斯（“道”），

是世界之光，“照亮各人的光”，“曾在世上”，“这世界是藉着他造的”，他“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虽然被高举到上帝的右手边，但仍然具有我们的人性。在神性的区别中，我们找到了将这两个伟大概念（上帝的超越性与内在性）结合起来的方法。

现代哲学为解决这一问题开辟了新的途径。我们主要归功于伯克利、康德和黑格尔的对经验的伟大分析，它告诉我们意识的优先性。我们知道，我们所意识到的或能够意识到的，没有任何东西是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如果我们所知的世界是如此，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脱离我们所知的世界也是如此——除非脱离我们的世界与我们所知的世界完全不同；而这一点是没有理由相信的。因此，我们获得了一个伟大的（上帝的）“普遍意识”的概念，所有存在的事物都依赖于（上帝的）这个“意识”。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与这种宇宙哲学观点并存的是一种科学观点，它将创世史视为一种持续的进化。自然的统一性是这种观点的主要思想。从最简单的开始到最复杂的发展，从星际迷雾到文明，整个宇宙进程都在某种统一原则的指导下进行。这一原则与哲学思想所证明的“普遍意识”相一致是多么必然！在这里，神圣的不朽得到了最光辉的揭示！在这里，我们发现科学最伟大的成果与宗教最深刻的信念是一致的！上帝是引导宇宙进程的灵，他从混乱中创造秩序。上帝并不是孤独地与世隔绝，而是活在这个世界上，活在这个世界的物理过程中，活在这个世界的有机发

展中，活在人类和社会生存的更高领域中。因此，我们所能知道的一切，按照其应有的位置和程度，都是上帝的显现。我们在造物的秩序中发现了上帝的思想，我们在自己的内心、良知和爱中对上帝的本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根据这一教义，我们所知道的最高事物都是上帝最清晰、最美好的启示。因此，在耶稣基督身上找到最高的启示并不是不科学或不哲学的思想态度。人中最优秀、最伟大的显然是看不见的上帝最光辉的形象。

鉴于当今时代的需要，对这一思想路线的伟大、简洁和有用性怎么评价都不过分。在笔者看来，对其价值进行公正评价的最佳可能方式是将其与基督徒和人类的经验联系起来考虑。

在这种经验中，我们必须考虑的第一个要素就是我们主的生活和教导。我们可以在第四卷福音书和该福音书所记载的主的话语中发现许多内容，这些内容可以被证明是与神的内在性这一概念相一致的，或者说，至少是不相矛盾的，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断言这种观念是我们的主对关于上帝的教导和态度的特征，或者更进一步断言这种观念完全解释了这种教导和态度，肯定是不可能的。诚然，灵性的内在性是主的宗教和伦理教导的标志，但我们的主并没有习惯性地指向内在的上帝；他指向的是天上的父。“你们的天父”是主教导门徒对上帝的称呼。“我们在天上的父”是我们熟悉的称呼，它要求我们永远向上看。我们发现，不断重复的“在天上”与对上帝的思念联系在一起，这显然是为了

让我们的思想超越这个世界，进入上帝本质上属于的更高层次的存在。它以最简单的方式向不懂哲学的崇拜者展示了神性的光荣超越。天堂是“上帝的宝座”，而地球，这个较低级的秩序，则是“上帝脚下的凳子”（《马太福音》第 35 章）。天堂是永恒的世界，是不朽的世界，“在那里，虫也不蛀，锈也不蚀，贼也不能偷，盗也不能夺”。即使是我们的主所提出的适用于上帝的父亲的概念本身，也表达了上帝的超越性。事实上，它教导我们将上帝视为我们存在的源泉，但同时也是一位永远看顾他的儿女，以慈爱之心看顾和守护他们的神，他能够为了他们的利益控制这个世界的进程。上帝与大自然的关系是“掌权的天意”，而不是“内住”。上帝向我们揭示的本质是一种更高的力量，因为他凌驾于世间的一切纷争之上，因为他是慈爱的父亲，而不是愤怒的暴君，所以我们可以相信他能从邪恶中带来美好。这就是为什么天父在耶稣基督里对我们的启示能够满足我们内心的需要，而且一直如此。在今生所有的忧虑和悲伤、困惑和灾难中，我们需要这样的信念：在这一切之上，有一种无限慈爱的力量，我们可以信靠它。

如果我们不得不停步于把至高无上的存在看作是在自然和历史的所有进程中实现自己的内住之灵，那么我们就很难看出，对上帝的思考如何能成为我们对现在充满信心或对未来充满希望的源泉。这种想法虽然给人的想象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人的智慧也有很大的启发，但却让人的心灵感到冰冷。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它的趋势是让人心中充满一种模糊的神秘感和恐惧感。

除了基督对天父的启示之外，大自然和生活给人的印象并不是毫无激情地漠视动物和人类的痛苦，也不是为了某种我们完全看不到的、与我们个人甚至种族的福祉完全无关的目的。我们需要对更高的秩序、更高的世界、更高的力量、更高的爱抱有极大的信心，这样我们才能相信，有限生命中的不和谐终将融入永恒的和諧之中。也就是说，我们既要相信上帝的超越性，也要相信上帝的内在性。

通过我们主的教导的所有内容，以及《新约圣经》的总体教导来追寻这一主导思想，将是有益而有趣的，我们一定会发现，虽然许多经文，特别是圣约翰和圣保罗的经文似乎都暗示了上帝内在性的教义，但上帝超越性的教义却是清晰明确的，而且到处都是其特征。在本章短短的篇幅里，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表明，这一事实并非仅仅是天真幼稚的信仰的结果，而是将我们普通生活中的简单语言应用于精神的事物。在这里，我们面对的是一种区别，这种区别深入到我们人类和宗教经验的根基。

有这样一个事实，它以多种形式使我们将有关我们所生活的伟大宇宙的思想归结为单一的观点的所有努力都变得徒劳无益。这个事实比我们所知道的所有其他事实都更迫使我们认识到事物的终极奥秘。这个事实就是个体灵魂的存在。现代哲学在努力理解我们意识的内容和含义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关于自我或个体的观点，这是它与古代哲学的主要区别。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家

来说，自我以一种前人所不曾有过的清晰度显现出来。它隐含在所有知识中。它是我们意识的前提。我经验中的一切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知道它。在经验中，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其他东西像这个“我”一样重要。其他每一个单独的元素都可以在不破坏经验的情况下被移除，但如果经验要存在，“我”就必须保留。经验的整个部门都可以消失，就像一个人失去了视力一样，但只要“我”完好无损，其本质就会保留下来。此外，感觉、思想和其他元素共同构成了经验，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只是作为“我”的所有物而存在。对我来说，颜色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看到了它们；声音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听到了它们；思想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想到了它们。取消“我”，一切都会消失。这种思路现在已变得非常熟悉，它使我们对人的灵魂或内在存在的概念有了明确的认识，而这在以前是不存在的。

然而，目前有一种广泛传播的怀疑，即潜意识——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潜意识自我——的发现必须修改刚才提到的对意识自我的看法。人们发现，我们拥有大量的精神财富，只有在不寻常或不正常的情况下，这些精神财富才会进入我们的意识；这些精神财富是我们真正的财富——无论我们意识到与否，它们都真正属于我们。此外，有迹象表明，灵魂与灵魂之间的交流方式是通过这个潜意识区域进行的；或者，至少有迹象表明，通过这个潜意识区域，一个人的心灵可以影响另一个人的心灵。个体自我的界限似乎正在消融，灵魂与灵魂之间似乎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泾渭分明。

但是，如果因为发现了其他一些乍看起来与之不符的事实，就否认这一事实，那肯定是错误的。整个科学史都充满了发现新事实的记录，以及克服新旧真理之间看似不一致的方法的记录。毕竟，因为发现真理比我们想象的更伟大、更复杂而怀疑真理是荒谬的。个人自我的真实性不会因为我们发现它与宇宙的接触点比我们所谓的感官接触点更多而变得可疑。事实上——如果我们认真思考一下，就会发现——对于我们相信个人灵魂的真实性来说，没有什么比这样的事实更具有破坏性的了：有大量的内在事实或多或少地影响着我们的意识经验；还有无穷无尽的外在事实，属于物质世界的事物，在我们不知道的情况下影响着我们的经验，并且在适当条件下也能够进入我们的经验。

因此，我们对从个人身份中学到的教诲的确定性的信念不会动摇。个人的灵魂或自我，比我们经验中的其他任何事物都拥有更根本的现实性。这是我们整个意识存在的基础，也是所有确定性的基础。如果这不是真的，真理对我们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真理之所以存在于我们之中，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我或灵魂来把握真理。

现代哲学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将基督赋予世人的关于个人灵魂无限价值的学说解释为思想。在实践领域，这一教义成为对个人责任的认可。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自我，独自

面对世界、独自与上帝面对面。每个人都是自发性的源泉。这就是我们的决定和行动，我们称之为自由意志的真理。这里是我们道德本性的基础，是使善成为现实、使罪成为可能的原则。人不仅仅是自然的一部分，也不是物质原因链条中的一环；他在属于他的地位的范围内，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自由精神。当然，我们完全可以提出非常有力的论据来证明，人这样认为自己是自欺欺人，但这样做（即否定人意志的自由）却不可能保留任何可以被称为道德或宗教的东西。

从历史上看，正是这一伟大真理所引发的问题的紧迫性让教会认识到了“内在性”概念的不足。在亚历山大神学中，这种观念（“内在性”）是至高无上的。奥古斯丁神学则致力于研究自由意志、罪、宽恕、赎罪等问题，并被迫认为上帝是超验的。有些人认为这整个神学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但他们忘记了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们没有意识到，神学只是尽其所能地处理了我们的道德存在与上帝的关系这一重大核心问题。他们还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问题今天依然存在，而我们的现代神学必须准备好重新面对这一问题的时刻即将到来。有一段时间，由于物理科学及其统一我们对物质宇宙的认识的努力，神学的宇宙学方面似乎是最紧迫的，因此思想又回到了“内在性”的观念上。但是，更大、更强烈的人类问题又开始逼近，我们将再次发现，必须牢记上帝既是超越的，也是内在的。

这种思考使我们能够以更高的方式来看待超越的理念，而我们一直在追寻这种理念。当我们把宇宙看成是一个连续的因果链条，由某个伟大的组织原则贯穿其中，并把“（普遍）意识”作为我们所知的一切存在的基本真理的想法与这种（因果链条的）想法结合在一起时，我们就可以理解，对伟大的永在之灵的信仰似乎是所有可能的信条中最崇高的。与之相比，“造物主”的观念则显得近乎幼稚。但是，当我们意识到宇宙并不像我们同时代的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简单——除了因果关系的物理秩序之外，它还包含着大量的意识中心，拥有某种程度独立性的精神生命，具有意志和道德能力，能够行善，也能够作恶，从其自身的角度来看，每个人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我们会感到，如果要表达终极真理的话，还需要进一步的表达。至于如何表达，这个问题可能会让我们犹豫不决。然而，我们可以看到，仅仅是“内在性”这一概念是不够的。可以说，每一种人类精神都在其自身的经验之中。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够把无限的精神视为寓于自然之中。但是，我们对自身的了解却无法让我们想象出一种精神，它不仅能够赋予现象世界以存在，而且能够赋予人的世界以存在。这里有一种东西，它不仅超越了我们所认识的自然，也超越了我们所认识的精神。我们不得不相信，一定存在着某种更高的原则。

基督教神学被引向对上帝的教义，这种教义包含着这样的超越性，这无疑是一个值得我们在当今时代的争论中思考的事实。

当我们的思想试图接近神学猜测的这些最崇高的高度时，我们似乎已经把属于我们宗教生活实际方面的一切抛在了脑后。然而，只要稍加思考，我们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里有守护——尽管我们很少意识到这一事实——我们个人尊严和自由的伟大基业。从人的角度来看，它（基督教真理）的意义在于，人既没有作为一个单纯的事物沉沦于物质世界，他的人格也没有融入上帝的位格之中。他作为受造之灵，处于上帝与自然之间。他拥有自由，因为他既不受制于束缚物质秩序的必然性，他的意识和意志生活也不仅仅是上帝生活的一个方面。他有能力行善，也有能力作恶，因为他拥有自由，而这种自由是上帝在他之上对他的托付，他必须为此做出回应。在人类的经验中，道德总是指一个更大的秩序，人必须在其中占据自己的位置。因此，就出现了罪与宽恕的大问题。

把上帝的内在性作为神学基石的思想家总是倾向于尽量淡化或解释罪的事实。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如果人的生命只是上帝生命的一个瞬间或一个方面，那么事实上就没有罪的位置，也没有个人自由的位置。这种教导根本不符合人类的经验。它忘记了，如果要成为某种意义上的神学，就必须涉及宗教的数据，而不仅仅是物理学的数据。而在罪孽、责任和宽恕的必要性这个问题上，宗教经验的声音毫不含糊。

当然，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使从现代思想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

问题似乎属于神秘的领域，与现在被认为是精确思维的一切都格格不入。

许多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干脆宣布它不存在。他们认为，所谓的赎罪不过是上帝的品格得到了启示，使罪人确信上帝的爱是无限的，使他看到上帝并不因他的罪而对他怀有恶意，而是随时准备接纳他，使他得到恩惠和祝福。根据这种观点，基督的受难和死亡是上帝之爱的彰显，因此会促使人悔改，并为战胜邪恶提供道德力量。当人通过基督认识了上帝的本来面目，他们就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精神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罪再也没有能力奴役他们了。

如果这就足够了，那么很明显，一般人所理解的赎罪问题就不存在了。唯一阻碍我们获得赦免的，是我们自己灵性上的盲目。

毫无疑问，对于那些相信主耶稣基督的神性的人来说，他的死是神爱的最大启示，也是神愿意赦免忏悔者的最有力保证。但是，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如果这就是赎罪的全部，那么神的公义又该怎么说呢？难道那些真正属于上帝本性的伟大的公义法则，就像我们乐于归于上帝的至高无上的爱一样，不能得到平反吗？我们敢这样设想上帝的爱，以至于否认他的正义吗？允许公义的律法被肆意践踏的爱是伟大的吗？

同样，就圣经而言，这种观点也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我们发现的基督为人类所做的工作中关于牺牲和赎罪的全部意象。同样，就宗教经验而言，这种观点也无法解释每个悔改的罪人心中的信念，即必须做一些事情来弥补罪过，以及基督徒一直以来的平安之源，即基督已经做了必要的事情。无论人们如何批评，替代（代罪）的观念始终为灵魂提供着源源不断的精神安慰和力量。

这些都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了，而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刚才提到的赎罪观点的追随者们从未对这些问题给出过令人满意的答案。

但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是在处理抽象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应该面对面地探讨道德状况的具体事实，如果有赎罪的存在，我们就必须处理这种道德状况。在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中，抽象的东西太多，具体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然而，如果我们要找到真正的问题，就必须在具体问题中找到它。

罪就是罪；它获得了罪的特性，即罪的专属特性，而不仅是道德失败的特性；因为它是对上帝的冒犯。但是，尽管这一真理极大地揭示了罪的本质，它却没有提供任何衡量标准，没有提供任何道德标准，使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判断范围之内。由此显现的不是数量，而是质量。我们获得的不是一个尺度，而是不可估量的印象。也许这种印象传达的是最高的真理，但我们无法看到它确实

如此。过去，人们有时会说，罪作为对无限之神的冒犯，其本质必然是无限的，因此需要受到无限的惩罚。如今，人们很少提出这种论点了，而且是明智之举；因为这种说法既难以肯定，也难以否定。我们甚至很难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意思；但它似乎混淆了质和量，认为罪最可怕的特征必然会因为这种最高程度的可怕而意味着无穷无尽的结果。

然而，有一些看待罪的方法，虽然同样正确，却更在我们的理解范围之内，而且提供了一种衡量的方法，即只要在这种情况下衡量是可能的。罪和善一样，可以从品格和目的的角度来看待。每一个行动，每一个意志的决定，都与行为者的品格的特定决定（抉择）相对应。当行为正确时，品格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形成或加强；当行为错误时，品格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伤害或削弱。

同样，意志的每一个决定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在行为正确的情况下，真正（正确）的目的就达到了；在行为错误的情况下，真正（正确）的目的就没有达到。而且，请注意，每种情况下的真善都是完全个性化的；它完全符合当时的情况，而当时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是永远无法复制的。道德情境永远无法重复。

此外，所有善的目的都是一个伟大的普遍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旨在实现最高目的，即上帝的国度。任何其他假设都无法满足基督教良知和基督教启示的要求。如果基督教的世界观是真理的话，

那么上帝创造万物的目的，就是通过他的道德造物（人）的意志的爱的合作，建立一个完美的秩序，在他的指导下工作，并与他自己和谐一致。与外在秩序相对应的是，在参与这一伟大进程的每一个有道德的人身上所创造的内在秩序，这种内在秩序是与上帝的旨意相一致的意志所产生的品格。

在这里，我们获得了一种可以估量罪的方法。从品格的角度来看罪，它与整个道德体系的关系就足够清晰了。每一个为道德活动提供场所的环境组合，都是塑造品格的绝佳机会。错过了，就永远无法弥补。无论后来做了多少好事，都无法弥补曾经的伤害——伤疤依然存在。无论如何，后半生的善良是应该的。

或者从目的的角度来考虑这种情况。每一次生命真正目标的实现，就好比是在存在的大殿中将一块石头安放在了它真正的位置上。每一次目标失败都是一块铺错了位置的石头，或者说，是对地基的破坏。在这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每种情况都是独一无二的。罪恶一旦发生，就永远无法挽回。这种罪恶不仅影响到个人，也影响到整个创造的目的。一个本应参与产生最高结果的因素被抽走了，而且永远无法恢复，或者说，在它的位置上插入了一个破坏性因素，而后来的任何努力都无法消除这个破坏性因素。如果我们考虑到一个灵魂可能对另一个灵魂造成的伤害，情况就更加可怕了。没有人的罪只影响他自己。在某些情况下，罪恶的生活会成为道德瘟疫的中心。然而，这种生活是可以改变的；过这种

生活的人可以悔改，正如我们所相信的那样，可以得到宽恕。但是，他的心灵和生活的改变并不能消除他在他人身上造成的罪恶，也不能阻止他所引发的有害影响的蔓延。我们可以想象一些可怕的情况。一个无辜的灵魂成为另一个人所散布的罪的诱惑的牺牲品，被拖入最深的羞耻和堕落的深渊，最后被遗弃而死。诱惑者活着悔改，也许还致力于善行；但他的任何努力都无法挽回他所破坏的纯洁，也无法照亮这个可怜的被遗弃者面对死亡恐惧时绝望的黑暗。

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思考并不陌生，在此重复似乎也没有必要，但事实是，那些着手研究赎罪学说的人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思考。登尼博士是研究这一学说的最新和最有力的现代作者之一，他认为这些思考是纯粹的宇宙物理概念的结果。诚然，人们在论证不可能消除罪的物理结果时，忽略了这一真理的道德方面。正如登尼博士所说，“现代人认真地表达了宽恕是不可能的”这一信念。“罪是存在的，而且是永恒的。罪人永远无法摆脱过去。蝗虫蛀蚀的岁月永远无法挽回。麻风病人的肉体再也不能像小孩子的肉体了。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并且收到永永远远。令人难以置信的不是永恒的惩罚，而是其他的一切。请不要对此抱有幻想：宽恕是对法律的违反和颠覆，在一个法律至上的世界里，这种事情（宽恕）是不可想象的”。

登尼还说：“罪及其后果在这里被认为是属于一个纯粹的物质世

界，而如果世界只是物质的，就不可能有所谓的罪”。这是在偏离赎罪的核心问题。正如他所说，这个问题“不是逻辑或物理定律的问题，而是人格、品格和自由的问题”，这是完全正确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当我们从“人格、品格和自由”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时，罪不可赦就变得更加可怕而鲜明了。

从纯粹的物理角度来看，确实不存在罪。正因为如此，正如我们所知，“现代人并不担心自己的罪恶”。如果把物质世界看作是一个普遍的进化过程，并以此作为最终的真理，那么忏悔就成了对打翻的牛奶进行毫无意义的哭泣，而且越少越好。难怪，当物理学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如此之大，当如此多的人学会把物理当作一种真正确定的知识形式时，罪感似乎就会消失。但是，当道德和精神能力被唤醒时，罪的意识就会复苏，然后人们就会发现，自然法则的不可抗拒性只不过是所有事实中最可怕的一面——没有也不可能有弥补罪的办法。

因此，我们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人类所有需求中最巨大的需求，所有问题中最可怕的问题。当然，正是对这一真理的朦胧意识，解释了在各个时代和各个种族中都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的忏悔经历的奇怪事实。人们觉得有必要做一些伟大的事情，经受一些巨大的苦难，接受一些严厉的管教，做出一些巨大的牺牲；各种奇特形式的禁欲主义、功利主义和获得功利的方法；对人至死方休的命运的信仰——这些，加上无时不在的偶像、献祭、迷信，

这些都证明了人类所处的道德困境，而人类又无法摆脱这种困境。赎罪是所有事情中最必要的，就我们的能力所及，也是最不可能的。

因此，在自然法的层面上，以及更高的道德经验的层面上，寻求问题的解决是无用的；我们的思想范畴无法胜任这一任务。但是，我们是否可以得出结论说，对人来说不可能的事，对上帝的来说也是不可能的？当然不是。真正的结论是，如果赎罪真的存在，它就必须是超验的：它必须属于我们的思想无法达到的存在领域；它必须是严格意义上的超自然。

在当前的思想状况下，我们亟需仔细区分超验与超然。后一术语已成为哲学流派的标志，该流派认为，只要运用得当，思想就足以解释一切现实。他们认为，思想与现实是相通的一事实上是相同的。超验是一个形容词，用来描述思想的这种运用。它并不意味着存在一个超越思想的领域，相反，它意味着思想的力量能够超越常人理解的界限。在这个意义上，即使是那些无法将超验主义视为终极哲学的人，也可以正确而方便地使用这个词。另一方面，“超越”指的是我们的思想无法触及的东西。使用它的人相信，在我们的经验之外，在我们的能力所及之外，存在着一个存在的区域。

属于我们思维的范畴，无论是抽象的科学认识还是更具体的哲学

理性，都无法包含最终的现实、宇宙的真理。在这一点上，从黑格尔哲学的灰烬中产生的所有新的学说形式都同意准科学的不可知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也是基督教思想家应该好好思考的问题。

近年来，在神学领域出现的任何概念都不会比“现实度”这一概念更富有成果。我们可以通过思考我们在自己的意识经验中已知的精神与物质的关系来最容易地理解它的含义。人类为什么能够为了自己的目的而控制大自然的铁律，使它们符合自己的目的，却又不破坏它们呢？事实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正是因为自然法则具有绝对可信的特性，人类才能依靠自然法则来实现自己的计划。事实是，精神属于比物质更高级的现实，而低级服从高级，其本质不会受到任何侵犯。对于那些熟悉唯心主义经验批判的人来说，这种区别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说，人类由于其精神本性，可以监督物质世界，并产生物质力量自身永远无法实现的结果，那么，考虑到我们所有理论的褴褛末端，我们还能怀疑存在着比我们已知的任何理论都更高的现实吗？

这个更高的现实和与之相应的最终统一体，对我们来说，至少在我们目前的存在中，是超验的。

当然，如果说有什么地方需要辨别更高的现实的监督，那就是人类生活的最高问题。赎罪是上帝对邪恶问题的处理。它不是在理

论上，而是在事实和生活中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理论上解决问题所遇到的所有困难都会困扰我们理解和解释实际解决方案的努力。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一种关于赎罪的理论能够完全令人满意，为什么用来向人们传达真理的范畴总是或多或少地不够充分。

当我们翻开《新约圣经》时，我们会发现赎罪是在各种各样的概念下呈现给我们的。它是救赎，是补偿，是和解。它特别与基督的死相联系。我们的主在他的死中用自己的身体在树上承担了我们的罪。他为所有人而死。他替我们受了咒诅，救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他为我们成为罪。他为许多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作为赎价。

为了将这些观点整合成一个连贯的整体，人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成功的程度如何，所有研究神学的学生都知道。有一个事实已经非常清楚：没有一个形象或概念可以被详细地阐述为一个体系。

但只有神学遭受了这种失败。基督徒的经验绝对坚定不移地见证了这样一个事实：通过基督的死而获得的救赎，是给人的灵魂带来确信、给人赦免的保证和属灵生命的力量信息。基督的十字架对人的生命的影响在基督教历史的各个时代都有见证，在这种影响的经历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某些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是：死亡是罪不可避免的惩罚或结果；无罪上帝之子出于自己的自由

意志，并作为天父之爱的表达，为我们受死；基督使我们从罪中解脱出来；否则（我们凭自己）是不可能的；首先表现为自由的宽恕，其次表现为属灵的能力。这些元素在基督徒的经历中从未缺席。

请注意，罪的意义赋予了死亡一种意义，或者说一种力量，而死亡作为一种纯粹的物理事实是不具备这种意义的。

其次，基督之死具有可畏的意义，因为我们相信经历死亡者的人格。从事物的本质来看，这两个因素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范围，正因为如此，它们对我们更有影响力。正是这些因素的深度使人灵魂欣然接受关于基督之死的陈述，而这些陈述如果是关于其他任何死亡的，都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不是从思想的角度，而是从经验的角度来解释这些语言，并且毫不费力地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最大的意义就是最真实的意义。

这就是这一立场的逻辑线索：当我们处理上帝的事情时，最大的意义总是最真实的。因为当我们谈论上帝时，我们不得不使用不恰当的语言。在他真正的本性中，他是超越的——也就是说，我们所有的人类范畴应用到他身上时，都不过是更伟大事物的象征，我们所能赋予它们的最大意义还不够伟大。例如，我们称上帝为“父亲”，但我们知道，我们所能赋予这个词的最高意义还不够高。

如果说这一原则适用于任何地方，那么它也适用于赎罪的情况；
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如果真有赎罪这回事的话，那么它涉
及的是所有奥秘中最难以捉摸的奥秘。

总而言之，赎罪必须是属于最高真理领域的事实。它必须是超验
的。因此，它只能通过符号（语言或文字）的方式传达给我们的
思想，而符号必然是不充分的。要为其构建一个前后一致、完全
合理化的理论是不可能的。但这样说并不是要谴责神学家的努力，
因为赎罪在基督教信仰的活生生的经验中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而
思想必须尽最大努力跟上灵魂经验的步伐。基督徒思想家的每一
次真正努力，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在接近神爱的奥秘。

而事实上，所有这些表现形式都是为了达到一个我们无法理解的
（赎罪）真理，这与我们人类经验中关于邪恶问题的教导是完全
一致的。

=====

=====

=====

=====

=====

=====

=====

第七章

苦难与赎罪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赎罪本质上必须是一种超验的东西，其本质必须是我们的能力无法探索的——这似乎使它远离了我们的人类经验，以至于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不真实的。如果它如此遥不可及，那为什么还要去想它呢？如果它属于一个本质上高于这个世界的存在领域，那么它又如何与我们的尘世需求发生实际联系呢？

考虑这个问题当然很重要。从人类的角度来看，基督教的光辉始终在于它能够满足普通人的精神需求；而赎罪的显著特点是，它虽然不为智者所见，却向婴孩显明。赎罪是神学家的绝望，却一直是受罪灵魂的安息之所。基督为罪人而死，他在树上用自己的身体担当了我们的罪，他用自己的生命为许多人作了赎价，这些简单的话语给了古往今来无数人平安和力量。在人性和人类经验的深处，一定有某种原因使情况如此。而这个人类的原因肯定与作为赎罪的最终真理的终极神圣奥秘有关。因此，我们必须尽可

能地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性一面，以便发现这种研究能把我们带到什么程度。

许多关于赎罪的研究都是从我们在世俗经验中对正义（审判）的认识开始的，然后从这一认识出发去思考属神的“正义（审判）”。

在此基础上，我们继续思考正义（审判）所要求的惩罚。接下来，我们会考虑避免这种惩罚的可能手段。然后，困难就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了：对一个人的惩罚如何能使另一个人受益？如何通过这种（代罪、代罚的）事情满足正义？

整个思路涉及两个重大问题。首先，（代替）惩罚如何能成为赎罪？虽然它在世俗法律的实施中可能占有一席之地，但在一个以道德和精神为根本的领域中，它又如何能起到恢复（救赎、赎罪）的作用呢？其次，即使假定惩罚具有赎罪的效力，基督的惩罚又如何能对罪人起作用呢？

考虑到在世俗经验的层面上，在某些狭小的范围内，存在着赎罪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我们回答第一个问题。在非常真实的意义上，存在着一种满足正义（审判）的东西。例如，在受到伤害的情况下，如果有可能恢复原状（补偿），那么如果要满足正义，就必须恢复原状（补偿）。在有些情况下，伤害可以用金钱来衡量—除了更高的道德层面。例如，发布虚假信息会给某些人造成

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伸张正义，发表谬误信息的人当然有必要赔偿损失——尽管任何赔偿都无法弥补谬误的罪恶性质。

同样，在有些情况下，从真正意义上讲，过错可以通过爱和服务来弥补。一个人把另一个人引入了灾祸（罪恶）的歧途：当他意识到自己罪恶的可怕性时，他投身于拯救工作，最终拯救了他的受害者，使他恢复了善良和幸福。这样的人真的可以说是赎了罪。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忏悔——正如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是不够的。

此外，从某种意义上说，惩罚本身就是一种赎罪。它恢复了道德平衡。如果我们考虑到一个人犯了某种罪行却逃脱了法律后果的情况，就会发现这一点尤为明显。在良心的驱使下，他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并接受了惩罚。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这样的人肯定已经赎罪了。除了法律上的惩罚之外，在有些情况下，由于某种过错，罪人遭受了巨大的痛苦，人们感到，这里有一种惩罚，可以消除人们对惩罚的渴望，而这种渴望正是对作恶者的道德义愤的自然反应。上帝的报复——就像它看起来的那样——天意施加的惩罚——似乎足以满足正义的要求。

毫无疑问，这些思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那些努力形成某种赎罪概念的人的思想，无论是作为通俗阐释者还是作为（神学）学生；而且，我们是否可以质疑，这里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的侧面？

人们有时会问：罪与苦难之间有什么关系？道德上的过错和肉体上的灾祸（苦难、惩罚）之间有什么共同的尺度？如果没有这样的共同尺度，又如何用惩罚来补偿过错呢？

然而，尽管这些问题所表达的困难重重，但人们普遍承认，犯罪者必须受到痛苦的惩罚。社会必须以这种方式表达对犯罪的谴责。在更广的范围内，良知对罪恶的谴责只能通过让罪犯受苦来表达。觉醒的灵魂对自身罪恶的谴责只能通过忏悔的悲伤来表达。

如果我们草率地处理这个令人困惑的问题，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罪与苦难之间的关系就像是“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关系？在每一种情况下，精神都处于不同的、更高的存在层面。就像心灵不能用物质来衡量一样，罪也不能用痛苦来衡量。然而，物质是精神的一个要素，或者说是精神的一个条件；因此，痛苦是罪的应有惩罚的一个要素，或者说是罪的应有惩罚的一个条件。对于未开化的心灵来说，物质世界似乎是唯一的现实；对于未觉醒的良知来说，肉体的后果、痛苦似乎也是唯一的惩罚。此外，正是通过物质，心灵才上升到对精神的认识，也正是通过苦难，灵魂才上升到对罪的道德审判的高度，并理解罪所带来的更可怕后果的精神本质。

同样，对于现在的许多人来说，报应这个概念本身就令人厌恶。

在他们看来，这似乎是野蛮的残余，是原始时代的产物。他们认为，它表达的是受伤者胸中怒火的燃烧和复仇的激情。他们认为，惩罚的目的应该完全是教化或恢复罪人；或者，根据另一种理论，是保护社会。我们完全不想贬低这些目的，也不想把它们说成是相互矛盾的，或者是与报应的观念不一致的，但必须指出的是，道德上的愤慨不仅是表达良知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也是确保伸张正义的一种强大力量。

然而，有一种表达报应思想的方式，可以使其超越对感情或效用的单纯依赖。在道德伦理学领域，义务与权利之间总是存在着对应关系。如果一个人有义务，那么其他人或整个社会对他就有权利。此外，有义务履行义务的人也拥有与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因此，在国家中，对国家尽义务的公民有权得到国家的保护和公民身份的其他好处。如果他不履行义务，国家就有义务要求他履行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他不履行义务，国家就会对他进行惩罚。或者，为了统一我们的思想，我们可以说，如果没有履行义务，他就应当受到惩罚。

这是与他的道德状况相适应的。这种表述方式可以普遍化，我们可以说，在任何情况下，罪人都应当接受惩罚。这是与他的道德状况相对应的。如果他得不到惩罚，那么他的存在就是不完整的。他被剥夺了某种东西，而无论他如何退缩，这种东西对于恢复他的道德平衡都是必要的。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当我们在这些观念之间游走时，我们的思想是在正确的层面上，在这个层面上，道德被认为是符合规律的。在这个层面上，善的形式是正义。意志的准则被称为责任或义务。在一些精神层面上，这些概念会消失，因为它们在更高的层面上消失了。基督把我们提升到了这样的境界。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正确的原则在它自己的层面上是真实和准确的，这就是痛苦可以采取惩罚或报应形式的层面。

然而，让我们在另一个层面上考虑整个问题——有别于权利正义的善的层面。正是在这个层面上，我们才能够发现罪的结果的道德性质，从而看到它不可饶恕的本质。

根据这种看待事物的方式，宇宙正在走向目标。这个目标可以被描述为完美的天国，一个完美的宇宙。对个人而言，目标是他相对于被视为道德的宇宙的完全道德发展。这也包括他所有能力的完美发展，与他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及他在个性各个方面的幸福或福祉。就人存在的每一时刻而言，这意味着不断选择善，即选择与当前情况相适应的目的，这也是实现最终目的的一个步骤——作为这种不断选择的必然结果，人的品格也在不断完善。

从上帝的角度来看，就我们所能预知的而言，我们必须认为上帝永远愿意向善。最终目的的确可以定义为上帝的旨意。但是，它

的实现取决于我们的意愿与上帝意愿的和谐——至少就我们而言是这样。如果我们要达到善，并为最终善的实现做出贡献，那么我们就必须遵从上帝的旨意，这不是一次，也不仅仅是在某些重大场合，而是我们意志的每一次决定。

从这个角度看，善的回报就是善本身——达到目的——实现我们存在的目的。这包括所有充实的生活、所有幸福、所有对他人生活和幸福的贡献，以及所有对最终完美的分享。另一方面，对恶行的惩罚只是善的损失——在每一次失败中遭受的损失，以道德沦丧的形式体现在品格中，以限制和不快乐的形式影响我们的各种能力，只要他人受到我们的影响或被我们的行为所作用，就会受到这种损失。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关于这个题目的整个思考过程中，没有可以提出的无数问题。但是，尽管有这些问题，对于那些相信我们的经验需要一种精神解释的人来说，这种对事物的总体看法显然是我们所能达到的最好的看法。

现在，当我们回过头来讨论我们的特别主题，并根据我们已经提出的观点来思考这些最后的焦点时，我们会发现对罪的惩罚采取了另一种形式。它成了罪恶行为的必然结果，与罪恶本身密不可分，实际上，从最高的角度来看，它（恶果、损失）与罪恶完全相同。这并没有减轻罪的负担，也没有使刑罚变得更容易忍受。

事实上，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导致了罪本质上不可饶恕的结论。

目前，有些人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一种与上述观点直接相悖的罪的观点。

这种观点源自生物学。这种观点认为，恶只是善的一种低级形式。它是从更早的时代延续下来的。正如生物种族中可能会出现一种不正常的变异，这种变异是属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一种类型的回归，在人类的行为中也会出现一些错误的行为方式，仅仅因为它们是原始的。正如低级生命形式是高级生命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一样，恶也是善的形成过程。与这一观点相一致的是，一些最高级的品格是通过犯罪和忏悔形成的，而且有人断言，正如高级品格只有在与低级品格的对比中才会存在，善也只有在克服了恶之后才会存在。

以这种方式论证的人忘记了，他们所处理的事实与物质秩序的事实本质上是不同的。道德秩序有其自身的事实和规律，用物理学和生物学的术语来推理道德问题只会造成混乱。说善的存在意味着恶的存在是不正确的。善意味着恶的可能性，但不是现实性。在这里，我们讨论的是意志；善的意志是摒弃恶的意志，但不一定是先犯罪后忏悔的意志。完全良善的意志是指在其所有选择中都摒弃恶而决定向善的意志。与这样的意志相对应的品格，必然

会高于先屈服于罪而后悔改的品格。经过斗争而获胜的人知道邪恶的全部力量，因为他抵抗到底。罪人在最后的压力到来之前就屈服了。因此，胜利者经受了更完美的管教，同时也避免了因跌倒而造成的伤害。哪怕是失去一个好的行为，也就等于失去了本应用于塑造品格的一个好的因素。每一种道德状况都是独一无二的，无法重复。因此，我们发现，在道德是非的本质中，存在着对善的必要和适当的奖赏，以及对恶的必要和适当的惩罚。

但是，我们不禁要问，这样看来，（代受）惩罚怎么会有赎罪的性质呢？现在我们看到，对罪的惩罚是由罪所导致的道德损失和堕落。这些都不可能有恢复的效力或赎罪的价值。这是完全正确的。罪的道德结果本身就是完全邪恶的。但是，当我们从对这个问题的抽象讨论转向人类经验的事实时，我们会发现什么呢？我们发现，道德结果中掺杂着痛苦的因素。这可能是身体上的痛苦，也可能是精神上的痛苦，还可能是道德失败带来的痛苦。当然，这种苦难通常被认为在人类层面上具有赎罪的价值。如果一个人为了偿还债务而陷入贫困，我们会赞扬他的诚实，但我们会本能地感觉到，他的牺牲包含着痛苦，这与他所做的赎罪的真实性的关系有很大关系。

再比如，一个人在使他人陷入罪孽之后，幡然悔悟，然后以无限的痛苦和自我牺牲的精神，致力于恢复受害者的名誉。对于这样一个人，我们普通的非神学判断会说：“他已经赎罪了。”我们应

该被他的苦难和苦难背后的道德决心所感动，从而做出这样的判断。在我们的经验中，充满爱和自我牺牲的苦难比任何其他苦难都更接近于具有内在的赎罪价值。

然而，有人会说，真正的赎罪在于道德因素，而不是苦难。另一方面，正如我们在上文所看到的，苦难可以说是物质元素。因此，它是唤醒道德本性的鞭策。它也是道德努力的媒介。离开了它，道德努力就如同没有肉体的灵魂。因此，痛苦在道德世界的体系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

现在，让我们把我们对世界的理想看法和我们通过观察生活中的普通事实所获得的想法并列起来。

生活中的平凡事实。理想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伟大的神圣计划，根据这个计划，通过所有有限的意志对最高意志的适当服从，将产生一种光荣的和谐——在这个宇宙中，每个人都将根据他在整个宇宙中的地位，达到他的完美，从而使整个宇宙变得完美。

事实上，我们发现这个世界确实在进步，在向更完美的方向发展，但同时却充满了邪恶，充满了痛苦。而且——这是最有启发性的事实——我们发现，进步总是要经历损失和痛苦。在有生命的世界里，我们看到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斗争，种族与种族之间的斗争，在冲突中出现了更高的形式。在人类生活中，我们看到了类似的斗争，

但却有着更强烈的痛苦、更可怕的损失、更崇高的价值。道德因素增加了可畏的强度。既有失去的灵魂，也有失去的生命，既有悔恨的痛苦，也有肉体的折磨。

人们相信，在一个伟大的生命和人格中，找到了揭示奥秘的线索。关于这个问题，这个生命的主要教导是什么呢？那就是苦中求胜、失中求得、死中求生的伟大法则。这是我们的主不断强化的教训。这是他自己不断重复的关于他死的意义的教导。他来做的伟大工作必须以这种方式完成，否则根本无法完成。基督的受难和死亡是作为一个伟大的事实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他的死是他所有牺牲受难的完成。而死后的复活，以及他从死里战胜邪恶的事实，标志着他完成了摆在自己面前的工作。因此，基督的死总结了人类所有关于罪和苦难的经历。

我们还发现，从基督的死中产生了一种伟大的精神体验。在圣保罗的书信中，我们看到这种经历以非凡的力量和生动的方式呈现出来。这就是《罗马书》的真正主题。罪人因着信与基督联合，成为他死亡和复活的参与者，向罪死，向义活。不仅如此，苦难本身也有了新的意义。它成为一种蒙福的经历。苦难的刑罚性质消失了，它变成了对基督工作的参与，变成了更深地体验基督生命的一种方式；因此，使徒可以说：“我很乐意在我的软弱上得荣耀，好叫基督的能力显在我身上”。同样，在《希伯来书》中，苦难被视为信仰的荣耀胜利、或主的责罚。圣彼得可以说，无辜者

的苦难是“神所悦纳的。因为基督也曾为你们受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效法他”。《启示录》中关于圣徒战胜邪恶势力的记载也是如此：“他们得胜，是因羔羊的血，和他们所见证的道；他们至死也不爱惜自己的生命。”

因此，基督之死在人类的属灵经历中占据了中心位置，我们可以深入了解事情的意义，理解为什么基督之死至高无上的功效会让人心服口服。但我们还不明白，一个人的死亡是如何使其他人受益的。我们看到，在我们人类的经验中，充满爱和自我牺牲的苦难最具有赎罪的价值。但每一个真正令人信服的赎罪事例都让我们看到罪人在为自己的罪赎罪——只要这种赎罪是可能的。偿还债务是一个人可以为另一个人赎罪的唯一人类范例，而这一点，正如我们立即认识到的，并没有深入到道德问题中。那么，无罪的基督如何为有罪的人赎罪呢？他怎么能把他们的罪孽加在自己身上？如何通过惩罚无辜者（耶稣基督）而不是有罪者来满足正义？

赎罪学说的历史就是努力回答这些问题或其他类似问题的历史。古往今来，人们一次又一次地思考、回到满足神的正义、牺牲和替代的思想。仅举一个早期的例子，在亚他那修（Athanasius）那里，就可以清楚无误地看到这种思想。在安瑟伦看来，赎罪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敬意，它弥补了人类的罪对上帝威严的冒犯——这种思想显示了当时习俗思想的影响。到了后来，我们发现马丁路德把基督的死说成是对人类罪孽造成的实际苦难的忍受。这种思

想比其他任何思想都更彻底地渗透进了现代基督教的大众思想。它是我们现代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讨论的真正出发点。

在对这一理论的评论中，产生了几种现代观点，引起了广泛关注。戴尔博士认为，上帝必须坚持罪该受罚的原则。正义的永恒法则必须得到证明。“需要某种神的行为，这种行为应具有对罪人施加罪罚的行为的所有道德价值和意义”。上帝“通过自己的行为断言，苦难是罪的公正结果。他.....通过自己忍受苦难来证明这一点。... 圣父与圣子神秘合一使上帝有可能同时忍受和施加惩罚性的苦难”。另一种现代观点是麦克劳德-坎贝尔博士的观点。韦斯科特主教和莫伯利博士的观点接近后者，他们认为基督的工作是使人完美地悔改。基督代替罪人在十字架上向上帝献祭，“不仅是完全顺服的献祭.....也是最高忏悔的献祭”。莫伯利博士认为，无罪是完全忏悔的必要条件，并以精妙的思想证明了这一悖论的合理性。

现代作家常用的一种理论是，基督献给上帝的是完全的顺服。只有在他身上，上帝对人的旨意才得以完美实现。必须承认，《圣经》中有许多内容与这一理论相吻合。

毫无疑问，所有这些教义中都有许多成分是正确的。但它们都是不完整的，因为它们都会遭到同样的反对。一个人的顺从如何能对另一个人起作用，就像惩罚如何能在类似的情况下起作用一样，

这肯定是很难以理解的。代人悔改或代人顺从与代人受罚一样难以自圆其说。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每一个细心的思想家都或多或少地看清了这一难题，并试图加以解决；而他们给出的解释在本质上总是相同的。这就等于说，基督作为普遍性的存在包括了所有（相信和接受他救恩的）人。《新约》中许多地方的语言都证明了这一解释。主自己的教导，特别是《圣约翰福音书》的某些部分，尤其是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圣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的教导，以及不断重复的ἐν Χριστῷ 和 αὐτῷ， 以及许多其他经文，都表达了基督与人类关系的普遍性原则。在这里，我们可以大胆地找到道成肉身的一个方面，并发现这一真理与赎罪之间的联系点。

然而，无法用精确的思维来理解的东西，却可以在经验中感受和了解。事实上，基督之死具有经受住岁月考验的普遍效力。今天，它也能像圣保罗时代一样、在基督复活的大能中，在与他受难的关系中，人即使不能理解赎罪，也能获得一种体验。

=====

=====

=====

=====

=====

第八章

未来的生活

我们已经看到，从世界上存在的道德罪恶所带来的问题的本质来看，赎罪本质上必须是一个超验的或超自然的事实。它无法用属于我们的自然经验，甚至道德经验的范畴来完全解释。但是，尽管我们的智力可能无法构建一个完整的理论，但基督十字架上的牺牲却以一种最符合我们精神需要的方式将赎罪的真理传达给了我们的心灵。耶稣受难日传递的信息是，人类想都不敢想的事，上帝已经完成了。这是一种保证，在这个世界上，人不可能做到的事不仅可能，而且确实做到了。

当我们从基督的死转向复活节早晨的喜悦时，我们会发现一个完全相同的元素。

常识在试图解决未来生活的问题时，会发现自己完全被困惑了。

一方面，我们内心有一些需求，这些需求是最迫切的，需要相信未来的存在才能得到满足。除了这种未来，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还有一种无法忍受的不完整性。作为精神上的存在，我们不能把自己仅仅看作是一个普遍过程中的过客，这个过程正在努力实现某种结果，而我们在其中却没有个人的份额。我们的道德天性也不会满足于认为，善良的人所遭受的苦难、不公正的事例频频发生、邪恶的胜利代表了宇宙的最终裁决。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怎么能想象出一种未来的生活，能给我们带来所要求的完整性呢？灵魂不朽的学说无法满足我们的要求。灵魂脱离了肉体，必然缺乏充实感、内容和多样性。一个阴暗的世界不是我们所向往的天堂。古代人就是这么想的，而且想得很对。——

“我宁可过奴仆般的受雇生活”

“宁为奴仆” “不为帝国” “不为阴影”

如果这种学说设想的是永恒的非肉身存在，那么它肯定不包含幸福的应许。如果它假定轮回转世，不断重生，那么佛教的涅槃寂灭就成了人类的最高希望。不可否认，东方（佛教）的观念具有非凡的完整性。它以自己的方式解决了大多数问题。根据因果报应学说，每个人一生的道德净结果都会成为新的有限存在的起点，而新的有限存在又会产生结果，这是对刚刚指出的道德不完整问

题的一个令人惊叹的精妙解决。但整个信条是建立在悲观主义基础之上的。它源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所有有限的和个人的存在形式本质上都是邪恶的。它的希望是有限和个人的消亡。

我们的经验本质上是有限的。我们的感觉和情感具有强烈的现实性，但它们都是飘忽不定的。我们的快乐正是与这些生动但短暂的印象紧密联系在一起。当我们寻找永恒的元素时，我们只能在抽象概念中找到它，而抽象概念本身就是生命的干壳。科学主要研究这些概念。过去，科学只在物质和能量这两种物理元素中寻找永恒性。现在，它开始怀疑前者的永恒性，怀疑宇宙的能量可能是唯一永恒的东西。然而，我们能把这种能量称为事物吗？我们翻开任何一本科学教科书，寻找一个定义。我们读到能量是做功的能力。很显然，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科学抽象概念。在具体事物中，能量是变化的，而不是永恒的。我们所有的具体经验也是如此。事实是，我们在此世的生活是一场不断追求满足的斗争。即使不考虑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痛苦和罪恶，情况也是如此。

因此，我们的经历的性质决定了它无法带来永久的满足。这就是它的本质。这就是诗篇作者和圣人所清楚看到的古老真理。“人在虚空中行走，徒然忧虑。”“他堆积财富，却不知谁来收集”；“我观看我手所做的一切工，和我劳碌所做的一切工；看哪，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当人们努力从转瞬即逝的事物中寻找永恒时，情况必然如此。因此，很显然，一个世

界、一种生活，如果其经验的本质形态与今生所拥有的相同，那么它就不可能为永恒的存在提供空间。

然而，人类拥有某些超越有限的财富：他的精神或自我，对他来说是真正的永恒，相对于他转瞬即逝的经验而言；爱，包容其他精神，并与变化和死亡进行无休止的斗争；快乐的能力，永远不会满足于时间的短暂享受；希望，超越今生所能提供的最大限度；对善的认识，发现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善都是不完美的。这些财富对我们来说，与其说是积极的满足或现实，不如说是能力或潜能，它们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存条件所带来的转瞬即逝体验形成了最强烈的对比。

当我们翻开《新约圣经》，仔细研究它向我们展示的关于未来生活的教义时，我们会发现，我们刚才考虑过的两个相反的难题都以一种非常特别的方式得到了避免。但仅仅说它们被避免了还不够。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新约教义通过超越它们而避免了它们。在下文中，我们必须记住，我们讨论的是未来生活的全部意义，即从复活开始的生活。我们要讨论的是复活节信息的教义，而不是中间状态的问题。

在《新约》中，我们在圣保罗的书信中找到成熟的教义。福音书给了我们主复活的事实。整部《新约》都表达了建立在这一事实之上的希望。我们可以从圣保罗、尤其是他写给哥林多的两封书

信中寻找教义。

圣保罗的教导绝对清楚地表明，复活是进入新的和更高的生存条件。无论其全部意义如何，灵体的概念都意味着这一点。从物质的角度来看，个人身份的统一性并不在于构成身体的微粒的统一性。它甚至也不包括（身体内的物质微粒的）安排的统一性。它只意味着连续性。为了论证起见，假设思想不可能脱离物质微粒的某种特殊排列，那么，个人统一性所要求的就是，个人存在的每一时刻的排列都应与下一时刻的排列密切相关，以便在相应的思想之间产生或可能产生某种顺序关系。这种考虑一下子就消除了怀疑论的拥护者对肉身复活的观点所提出的所有反对意见。它甚至克服了已故廷德尔教授等作家认为无法克服的困难。

圣保罗关于灵体的学说，又何尝不是将我们从这些反对意见的重围中解救出来呢？正如他自己告诉我们的那样，复活意味着进入一种更高的存在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我们的身体——即构成我们与世界联系的手段的那些力量的总和——将发生彻底的转变，而不会失去连续性。

在《哥林多后书》中，我们发现这一教导的形式更加完善。他写道：“我们知道，我们地上的帐幕若拆毁了，我们就有一座从神而来的殿，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这里指的显然是属灵或复活的身体。与属世的身体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它被描述为

永恒的、在天上的，也就是说，它属于一种比我们现在所处的更高的存在状态。但圣保罗接下来更明确地表达了地上的身体与复活的身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赤身了。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没了。”

在这些话中发现了复活的身体与尘世的身体之间关系的独特教义。必须考虑到，身体是精神与世界之间的连接纽带。因此，当我们比较或对比复活的身体和尘世的身体时，我们实际上是在比较或对比两种存在方式——今世的生活和永恒世界的生活。每一个身体都对应并代表着它所属的整个存在状态。同样，圣保罗在他的脑海中有非常明显的双重对比。首先，未来的生活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身体生活形成了对比；其次，未来的生活与非肉体的存在状态形成了对比。如果说我们的尘世生活是不完美和不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本质上是腐朽和必死的，也就是说，在本质上是灭亡的，那么无实体的状态则也是不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是一种“赤身”的状态。它被剥去了生动现实的外衣。因此，圣保罗说：“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

那么，圣保罗的教义是什么呢？那就是：在复活的时候，低级的存在模式（今世的生活或失落的生活）将会被高级的现实生活所取代。在那更高的现实中，使今世生活不完美的存在条件将被转

化和消失。我们将会更有更丰富、更完美的联系，更丰富、更伟大的生命。永恒将降临于世俗，天国将降临于尘世，实现光辉的转变。

在这里，我们会发现现实程度的概念对我们的思考大有帮助，我们在考虑赎罪学说时发现这种概念非常有用。在现实的尺度上，未来的生活一定高于现在的生活。当我们完全掌握了这一区别，就不可能把永恒的世界视为物质宇宙的一个区域。举例来说，试图确定“天堂”的位置，想象它是一个巨大的中心球体，而让现代天文学向我们所揭示的所有天体都围绕着这个球体旋转，——这样的努力立刻就会被认为是徒劳的。在哥白尼学说问世后，关于苍穹的蓝色穹顶之上有一个上层世界的旧观念不得不消失，同样，关于天堂的所有物理或准物理概念迟早也会被认为是不充分或不可能的。对于那些熟悉现代科学和哲学思潮的人来说，这一事实是显而易见的。但这不应成为遗憾或怀疑的原因，而应成为充满希望和重拾信心的理由。因为，现代思想所产生的概念，比哥白尼天文学所夺走的一切都更有价值。

当我们掌握了现实程度的概念，我们认识到，永恒的世界不是在星空之外，而是在面纱之后。而这层面纱正是我们现世存在的时空世界。然而，这也许是一种误导性的表述方式。圣保罗的语言更接近于对世俗与永恒之间关系的公正表达：“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

的被生命吞没了。”。在这里，我们被引导去思考永恒对暂时的监督、同化和转化。因此，与其说永恒世界是时空世界的一个区域，是暂时世界中的一个元素，不如说暂时世界应被视为永恒世界中的一个元素——一个最终必须被更完整的现实完全吸收和解决的元素。

这种对未来生活的构想本质上是精神性的，因为它取决于一种本质上是精神性的宇宙观。但它并没有因此而对肉体的复活产生任何怀疑。相反，这正是它所确保的真理。它尽可能远离单纯的灵魂不朽学说。它不依赖于任何非实体的条件。从现代哲学概念的角度来解释，它教导我们思考一种比我们现在的生活更具体的存在方式，以及与宇宙中最真实的一切更丰富、更全面的关系。不仅如此，它还表明了身体的特性（只要身体能够拥有特性）。因为它意味着，我们目前通过身体与宇宙的联系将不会消失，而是将被转化为形成其适当实现的东西。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连续性是身份应用于身体的唯一意义，它（这种连续性）不仅会被保留下来，而且会完全实现。

福音书中关于我们的主复活情况的描述与这些结论不谋而合。同样，我们的主复活后的所有显现，都意味着他的身体与尘世的存在方式之间的关系，比我们所习惯的存在方式不同，也更高。这些事实经常被提及。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从所有这些情况中得出普遍性的结论是很困难的，因为尽管我们的主的复活是我们自

己未来复活的保证，也是我们的思想在试图得出关于未来生活的站得住脚的教义时所能处理的所有事实中最重要的，但我们必须记住，他的情况在某些非常重要的方面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主的身体并没有与地上的尘土混合在一起。因此，它的情况与我们的身体不同。此外，如果主的门徒要完全相信他不再是死的，而是复活的、活的，那么作为他的物质机体就不应该留在坟墓里，而应该参与他的复活。他的肉身进入新生命，对于创造荣耀的信仰至关重要，而这种信仰自此成为教会的生命。

从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切可以清楚地看出，无论是我们的基督教信仰还是我们人类的需要，都不能满足于任何关于未来生命的教义、除非是教会自福音首次传播以来一直坚持的超自然信条。此外，如果我们的思想是正确的，那么圣保罗的教导比任何灵魂不朽的学说都更符合我们这个时代更高层次的思想倾向。如果真有永恒的世界，那它一定是超验的。就这个世界而言，属于它（永恒的世界）的存在方式必须是超自然的。从我们现在的角度来看，这种超自然性的特点就在于，这个（永恒）世界的生命必须比构成我们尘世存在的经验更加真实，因而也更加具体。

=====

=====

=====

=====

第九章

三位一体

我们对基督教解决重大神学问题的超自然性或超越性的所有看法，都聚焦于这一最高教义，它一直被视为普世基督教信仰的精髓。在现代，人们很少考虑到三位一体的教义必须与基督教信条中的所有基本教义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对许多人来说，这一伟大的教义要么是一个需要用圣经经文来证明的论题，要么是一个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予以保留的传统。而对另一些更善于反思的人来说，则认为它是我们主的神性的重要保障。只有极少数人将其视为最高原则、最高真理，在其照耀下，所有较低级的真理都变得更加清晰，并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得到展示。然而，如果教义是真实的，这就必须是它的特性：因为关于上帝的知识必须是最高的知识。如果我们能够完美地认识上帝，我们就能完美地认识一切；我们应该能够看到，就像地图一样，宇宙的计划就在我们面前。这是大多数哲学都在努力实现的目标。人们相信，事物

中必然存在某种普遍的计划或体系，于是他们寻找使这一体系具有统一性的原则，当他们确信自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时，他们发现自己已经致力于神学的研究。

但事实上，这场斗争从未取得完全的成功。从最高的角度来看，哲学是失败的。哲学一直在努力把事物的总和归结为一个可理解的体系，但它总是发现自己被一些因素所困惑。哲学是对宇宙进行思考的努力，也就是说，哲学是使人类思想的原则能够完整地解释一切事物的努力。事实上，它是试图用人类的标准来衡量上帝，使属于我们经验的范畴涵盖整个宇宙。正因为如此，从最高的角度来看，哲学是失败的。它并没有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彻底失败，因为它取得了某些成果，发现了某些方法，推翻了许多偶像。但是，它并没有成功地达到所有观点中的最高点，并从那里看到它面前的所有存在领域。换句话说，它还没有完整地定义上帝的本质。哲学的失败仅仅意味着上帝太伟大了，我们的思想无法理解他。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选择不可知论？用这种方式来解决如此重大的问题未免太简单草率了。不能因为我们无法了解上帝的一切，就认为我们对一无所知。当赫伯特·斯宾塞先生得出结论说“宇宙向我们展示的力量是完全不可捉摸的”时，他没有注意到，在得出这一结论时，他已经断言对上帝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才能说出这样的结论）；而结论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他的整个论

证都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当我们对上帝进行推理时，我们会发现自己不可避免地卷入了矛盾之中。但是，正如黑格尔很久以前告诉我们的那样，这种矛盾证明的不是虚假性，而是不完整性。毫无疑问，黑格尔想象自己已经发现了一种方法，可以让我们有限思维中的所有矛盾在更高原则的统一中得到解决，从而发现思维能够在其最高点把握无限的现实。在他的这一伟大的冒险中，可以说他并没有被最近的研究证明是正确的。

人类精神还没有找到可以翱翔于天堂最高峰的翅膀。

任何推理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将人类精神的自由与神的自由统一在一个一致的思想体系中。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在每一个时代，随着时代精神的每一次运动，都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它在道德意识领域和实际生活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但它在知识领域也同样出现，并困惑着认识论学者的努力。

十九世纪形而上学哲学研究的主要特点是人格或自性原则的出现。唯心主义对经验的批判将知识的所有形式和类别都归入了这一最高原则之下。不仅如此，知识似乎是一个创造的过程，因此主体或自我似乎在行使其自由时创造了它所知道的一切。我所认识的世界只是我的经验，而我的经验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是我的经验。

这就是神性的最好证明。世界的存在与我的经验无关。任何理智的人都无法否认这一点。但它仍然是我所知道的世界，因此本质上是一种经验。谁的经验？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答案是上帝的经验。这种思维模式有多种表现形式，但本质上都是一样的。近代以来，它对许多最优秀、最有思想的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然而，它所包含的不一致性让思想者怀疑存在着某些尚未完全解决的难题。因为，首先，当常识向我们保证我们所知道的世界是独立存在的时候，我们拒绝了常识；其次，当我们希望摆脱我们拒绝常识所带来的困境时，我们又接受了常识对这种独立性的证明。

严格说来，唯心主义的论证应该让我们陷入主观唯心主义——即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是我的私有财产，是一种幻象，当我失去知觉时，这种幻象就不复存在。理智不允许这样的推论，因此我们断言存在着比我们自己更伟大的永恒精神。但是，在作出这一断言时，我们根据唯心主义的原则消灭了人类的精神。认识的“我”（人）成了赋予万物以存在的伟大的普遍的“我”（上帝）的一个阶段或方面。人失去了自己的个性。事实上，我们必须在消灭上帝的人的主张和消灭人的上帝的主张之间做出选择。

人。

每一个研究现代哲学文献的学生都知道，这个难题是如何给唯心

主义者的理论带来巨大破坏的。在所有知识理论中，最大的问题是把个人观点和普遍观点结合起来，或者换句话说，把人和神统一起来。如果把人类的个体精神作为研究的原则，我们就会发现自己被封闭在一个无法从逻辑上逃脱的圈子里；我们不得不把自我与世界相提并论。另一方面，当我们努力从神性的角度来看待世界，将神性视为无限的人格（位格）时，我们就无法发现人类或有限人格的位置。

在后一种情况下，世界被视为一个系统，一个巨大而完美的关系复合体，它的统一性来自赋予其存在的中心人格（位格，即上帝）。如果我们把上帝看作一个人，我们就会把宇宙看作一个完全理性的整体；但我们必须否认所有其他人（人类中的某一个人）的存在，因为每一个其他人（每一个人）都是统一（或理性）的中心，他们以一种无法克服的独立性凌驾于自然世界之上。

我们不能把由此产生的两难困境看作是唯心主义处理重大问题的方式所特有的缺陷。它是人类思想的每一种努力所固有的。

当我们从知识理论转向对人类活动实践的思考时，这一事实就会更加明显。正是在这里，从最早的反思时期就开始困惑人类智慧的所有重大难题才得以显现。人的意志如何与神的意志相协调？

“命运”或“必然”如何与人的“自由”共存？上帝的旨意怎么会与人的意志相悖？如果上帝是公义和全能的，那么不义怎么可

能呢？又或者，如果上帝无所不知，人的意志怎么会是自由的呢？上帝的预知和人类选择的独立性似乎完全不可调和。

所有这些问题最终都归结为邪恶（罪恶、灾祸）这个大问题。需要指出的是，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邪恶的起源，而是邪恶的存在。邪恶的存在是所有难题中最大的难题。无论是从理性还是从道德的角度，它都是无法解释的。我们确实可以看到，选择善的可能性必然意味着选择恶的可能性。如果在有限的生命中存在善这种东西，就必须有自由，因为不能自由选择的善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善。非意志自决的行为不具有道德性；因此，当善在世界上成为可能时，恶也成为可能。从基督教上帝观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会意识到，伟大的天父所寻求的是孩子们心甘情愿的服从，而不是奴隶或自动装置（机器人）的机械服务：我们也会明白，如果要有一个向上帝心甘情愿服务的领域，那么不服从的可能性就是不可避免的。在我们的道德经验范围内，我们找到了允许作恶的充分理由。但是，这并没有解决最终的大问题，因为这个问题马上就变成了这样的形式：我们的道德经验如何与理性相协调？我们对上帝的信念如何与我们对自己生活的信念相协调？

这一系列的问题，最终都归结为关于“邪恶”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产生，都源于那个最终的终极问题——“上帝”。

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难题。

意志自由是人格在其实践方面的主张。自由本质上是自我决定。它是自我、或人的行动特征。在意志中，人格以一种比在知识中更能充分体现其本质的方式表现了自己，因此，正是在意志的行使中，人格与神性之间的对立才变得最为明显，由此产生的困难才变得最为明显，难以克服。

人的意志

显然，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是一个终极问题，这个问题源于我们试图用人类经验所提供的术语来思考上帝。我们之所以陷入这种两难境地，仅仅是因为我们试图用人类的标准来衡量上帝。标准是我们所能得到的最好的标准，因此我们必须做出这种尝试；但当我们反思其本质时，我们决不能对其失败感到惊讶。我们的责任既不是绝望，也不是妄自菲薄，而是耐心地努力发现我们的测量失败的确切点，然后得出必要的结论。

如果说我们所遵循的思路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那么它带给我们的结论就是：我们自己所认识到的人格（位格）原则还不够好，在原则的天平上还不够高，不足以代表上帝的终极本质。它是我们所掌握的最好的原则，但还不够好。那么，我们是否要否认上帝的人格（位格）（即，上帝是能听、能看、能作为、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呢？当然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人格是作为与经

验世界相关的自我意识主体向我们揭示的——这种经验不可能脱离这种关系而存在；如果我们要相信我们的经验所揭示的世界的真实性，我们就必须相信一个包含我们和我们的经验的无限主体。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上帝是个“人”（即位格），即自我意识和自我决定的，但这种描述虽然伟大而真实，却不足以表达上帝存在的最终本质。

在这里，我们的头脑中再次出现了这样一种思想，我们在考虑赎罪和未来生活的问题时发现这种思想非常有用——关于真实程度的概念。上帝是最真实的存在。他站在现实的顶峰。我们所达到的概念是那些属于我们自己在这个天平上的位置的概念，而我们自己所拥有的真实是低级的——低于最高级的。对我们来说，“人格”表达了我們作为真实存在者所达到的最高境界；因此，它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也是我们所有概念中最值得用来描述最高境界的。但它并不充分。它是真实的，但并不完整。

因此，我们必须说，上帝是有人格（位格）的，但他不仅仅是有人格（位格）的。在他身上存在着某种高于我们已知的最高原则。

当我们得出这个结论时，如果这里提出的论点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似乎已经说了所有能说的话。但进一步思考就会发现，还有很多东西必须考虑。我们必须遵守一些思维原则，即使是在处理超出我们智力范围的问题时也是如此。其中最重要的是统一性原则。

无论我们如何看待终极现实，我们都必须认为它是一个整体。断裂的多重性是不可能终结的。我们意识生活的每一次进步都是为了统一。我们所有的思想都建立在最终统一的信念之上。各种形式的哲学都是为实现这一伟大目标而努力。科学在处理世界的无限多样性时，每一步都是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我们发现同样的原则在起作用。理智与疯子的区别在于生活本身的和谐与混乱。独具慧眼和纯洁心灵的人，会坚定不移地追求美好。三心二意的人，既想侍奉上帝又想侍奉玛门，或者既想侍奉上帝又想侍奉自己，他们会走向一切罪恶。即使是目标坚定的罪人，也会获得力量。合一原则的主导地位可以从活动的每一个部门中体现出来。

因此，很明显，当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神性的最终真理是超人格的时候，我们就会被那些引导我们得出这一结论的能力所迫，至少要更进一步，宣布神的最终本性是独特的。他不是“一个人”，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只不过是许多“人”中的一个，受到我们的限制，就像我们相互限制一样。相反，他是有个性的，同时又是超越个性的统一体。

在这里，我们触及了我们所知的人格（位格）的另一个方面。如果说，在与经验世界的关系中，每个人作为认识和意愿的主体，占据着具有普遍意义的地位，那么，在与其他心灵的关系中，他的地位则是一种严格的限制。所有人类相互限制，共同构成了一

个社会宇宙。每个人都只是社会中众多人中的一个。人格本身中没有任何原则能够超越众多的人，使所有人和谐相处。没有任何一种人类精神可以达到这样一种观点，即从这种观点出发，所有的思想都可以被看作是统一在一个单一的理性系统中，或者从这种观点出发，所有的意志都可以服从于一个最高的目的。我们既不能从内部看到其他思想，也不能通过任何直接的机构控制其他意志。存在于我们身上的理性和意志都不具备这种超越的力量。同样，我们甚至无法想象理性或意志在任何其他存在物身上拥有这种力量。如果真有这种力量，那它一定是在比我们所能达到的任何存在更高的层次上。

现在，我们不能相信无限的精神是如此有限的众多生命中的一个。他必须是包罗万象的唯一。在他身上，所有对我们来说互不关联、不完整的东西都必须达到最终的统一和圆满。既然如此，他就必须是最具体的存在。

由于形而上学的概念都是用抽象的术语来表达的，所以我们太容易误入将精神与抽象相提并论的误区。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它极大地使哲学的价值大打折扣。

事实上，精神比物质更真实、更具体。向我们展示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考虑到我们所知道的每一件物质事物只不过是经验中的一个元素，而我们的经验，从整体上看，本质上是精神性的。

正是因为拥有经验，人类才认识到自己是一种精神存在。现在，从物质到精神的这一步，就是从不那么真实、不那么具体到更真实、更具体的一步，帮助我们理解了向更真实、更具体的东西迈出另一步的可能性。在我们身上，精神（灵魂）学会了把自己当作“个人”来认识，而正是作为“个人”，我们才发现自己比作为我们经验元素的物质事物更真实、更具体。但是，当我们这样理解了我们作为个人存在的地位之后，我们就会发现，我们不过是万物中的一个单元，我们没有任何力量来统一这些万物，而我们自己却是万物中的元素。要实现这种最终的统一，就需要某种比我们更真实、更具体的终极原则，通过这种原则，整个宇宙才能和谐统一。除了上帝，我们还能在哪里找到这种超个人的终极统一呢？”我们在他（上帝）里面生存、运动、存在”。

这最后一步是我们无畏地沿着唯心主义哲学失败所指明的道路前进的必然结果，它使我们与严格意义上的超自然原则面对面。我们了解到，每当我们密切接触任何有关上帝如何战胜人类灵魂对自己的反抗的问题时，我们就必须遇到超自然（超理性）的问题。我们一下子就明白了为什么像道成肉身和赎罪这样的真理是无法完全合理化的。尽管我们的时代存在偏见，但我们也有理由想到，严格意义上的启示可能需要奇迹（神迹）。

但我们从结论中获得的最大收获是，它使我们能够从神圣三位一体的教义中看到基督教神学、超自然宗教的核心原则。三位一体

的教义是对上帝在基督里的启示进行思考的必然结果。我们的主在显明自己的时候，同时显明了圣父和圣子。通过呼吁内心深处对真理的见证，他启示了圣灵。如果没有这个伟大的启示，神圣三位一体的教义就永远不会显明。任何人试图用纯粹的形而上学推理来证明它都是徒劳的。如今，这种推理本身只能给我们留下模糊的神秘感。

但是，当我们带着基督教教义，回过头来看我们得出的结论时，我们会发现这些结论充满了意义。三位一体教义的精髓在于上帝并非只有一个人格（位格）。在他里面，人格（位格）是一个从属原则。在他的终极本质中，他的合一是超人格（位格）的。试图用“位格（人格）”这个词来表达神的位格，并试图赋予它比用于人时更不清晰明确的含义，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在这里，我们面对的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事实。当我们研究基督的生平时，我们会发现自己面对的是历史上最明确的人格（位格），在他身上，个人的独特性被清晰地标示出来，他将自己作为一个人与天父区分开来，但又宣称自己与天父合一。

为了总结这样的教导，我们恰恰需要这样一种形式，即我们从哲学的失败和现代思想的倾向中得出的结论所提供的形式。当然，如果说现代思想在这个问题上给了我们什么启示的话，那就是旧有的一神论概念是没有用武之地的。一个高居宇宙之上的孤独者，一个天空中孤独的主宰者，现在是一个不可能的概念。哲学上的

不可知论所依赖的大部分论据都是针对这一教义的，而不是针对基督教的观念。事实上，不可知论在基督教信条中是有一席之地的，因为不可知论只是断言，最高的真理是我们人类理性所无法企及的。当不可知论的思想运动褪去其奢靡之气后，我们可能会发现，它对人类有着极其重要的启示。因为这不正是整个科学思想流派承认存在着一个领域，而且是所有领域中最高的领域，相对于物理原因的世界而言，——它本质上是超自然的吗？

对于刚刚提出的观点，仓促的批评者难免会提出“三神论”的指控。他们会说，我们如此区分神的位格，如此强调人格的统一性对人类思想的终极意义，是无可救药地陷入异端邪说。此外，神学中最初使用的“人”（person）（位格）一词并没有这样的含义，将其理解为近代哲学中获得的含义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对于上述第二种反对意见，我们只需指出，人类思想的发展必然会给古老的问题带来新的启示，如果我们发现自然地表达早先几个世纪基督教思想的语言能够扩展，从而包含和表达基督教思想在现代哲学影响下所达到的思想，这不过是神的旨意在历史中作工的又一证明。此外，关于词语含义的讨论，如果不不断提及词语所指的事实，则完全是徒劳无益的。毫无疑问，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耶稣基督的形象具有鲜明的个性和明确的轮廓，这是早期基督教思想家所不具备的。他的人格（位格）不可能仅仅是其他存在的一个方面或表象。说他是所有历史中最独特的人物也不

为过。

三神论的指控更为严重，也更为重要。然而，它是基于一种本质上的误解。如果像我们所主张的那样，存在一个超人格（位格）的统一体，它是终极的存在，是一切存在的最高和最真实的形式，那么它的统一体就一定比人格（位格）的统一体具体得多，亲密得多；因为它是最高的实在，包括所有其他的实在。正如一个人的精神在他的经验中包含和概括了作为他经验元素的所有低级存在形式，终极者，即最高现实，也包含和概括了所有的人。因此，他的统一性是最具体的。与之相比，（人的）人格的统一只是一个影子。

此外，只有通过这种统一性，个人的自由才能得以保持。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关系告诉我们，在存在秩序中处于较高秩序的统一体可以控制属于较低秩序的事物，而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支配这些事物的规律。因此，正如我们在上文所看到的，人类的意志可以利用自然的力量并引导它们达到人类的目的，而丝毫不会破坏自然的法则。人类的一切工作都是这样完成的。类比告诉我们，如果存在着一个统一的原则——我们有理由相信存在着这样一个原则——在存在的秩序中高于人格的原则，那么它的性质将是这样的：它将把众人纳入自己更高的生命之中，并使他们从属于自己，而丝毫不破坏属于他们的本性。也就是说，他们的自由——因为这是人格存在的根本——将完整地保留给他们；同时，他们存在的真正

目的也将得以实现。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们无从说起，因为我们的思维无法上升到这一最高境界；但这一定是刚才所述类比的教导，也是更重要的真理——生命和信仰中所有最深刻的东西的寓意。

目前，心理学家和神秘主义者都在为突破个人存在的界限而积极努力。近年来，通过观察许多领域的心理体验而获得的大量新材料，对许多思想家的头脑产生了混乱的影响。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如果因为我们掌握了新的事实，而不能立即明白如何理解这两种事实（人的自由与神的自由），从而动摇我们曾经确信无疑的真理，那就大错特错了。此外，因为发现人格的统一性比我们一开始所猜测的要大得多，它与世界的关系也比我们一开始所猜测的要复杂得多，而否定这种真理也是轻率的。

无论这些争论最终会如何解决，我们都没有理由背离在哲学中使用批判方法——康德的伟大方法——如此果断地引领现代思想所得出的结果。神秘主义的学生们也不应该抱怨；因为，当我们开始处理属于人类灵魂与上帝发生关系的上层存在领域的事物时，我们的思想本质上必须是神秘主义的。他们（神秘主义哲学的学生们）必须处理对他们来说过于伟大的事物，必须满足于承认接近至高者的纯粹理性方法的不足。它们（纯粹理性方法）必须使用下层世界的语言作为上层世界的朦胧影子，而上层世界却没有真正合适的表达方式。他们的最终归宿必须是一个统一体，正因为它是最伟大、最全面的，所以也是最不可言说的。



第十章

基督徒经验中的超自然现象体验

在人的生命中，有两个世界：一个是自然因果关系的下层世界，一个是精神现实的上层世界。人的身体结构处处与自然界的秩序相联系，其本身也是自然的产物，因此人属于前者；作为自由的精神，人在精神的共同体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人属于后者。前者充斥着自然法则和必然规则；后者则以爱的规则为最高原则。

我们已经从多个角度看到了这两个世界之间不存在冲突的真理。高位者支配低位者，而且丝毫不影响（低位者）事物的既定秩序：

（人的）自由可以控制自然力量，而不会破坏它们赖以运行的法则。事实上，正是这些规律的存在给了（人的）自由以机会。

因此，从一个角度看，人属于自然；从另一个角度看，人超越了自然；人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拥有对自然力的奇妙控制，他是具有类似天赋的生命群体中的一员。

从本质上说，宗教体验就是属于这种更高级的事物。因此，这种体验是真正的超自然体验。它们不属于因果和必然的世界。它们的本质属于精神世界，而非物质世界。

但是，如果我们只说这些，我们并没有把宗教从普通的人性领域中剥离出来。因为构成社会生活肌理的心灵与心灵、意志与意志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也是超自然的。虽然这些关系是通过物质因果世界中介的，但就其本质而言，它们属于更高的世界，即精神世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这个意义上，超自然始终与我们同在。

当我们谈到生命中属于宗教的那一部分时，从这个词的独特意义上讲，我们不得不考虑一种更高的关系，即人类精神与上帝的关系。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尽管这种关系本质上属于现实的高层次，但在许多情况下，它是通过低层次的关系中介的。上帝的旨意是通过自然事件的正常连续来运作的，并在不违背自然法

则的情况下产生结果。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天意运作的正常过程；但从更高的角度来看，作为上帝与人类灵魂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它成为最真正的超自然现象。

然而，人类灵魂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追溯。在人的内心体验中，他发现自己处于一个精神体验的世界。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他的意识内容就像是浩瀚的心理事实海洋表面上一个被照亮的圆圈。他在任何时刻所拥有的思想、情感和冲动，都与他直接意识范围之外的无穷无尽的其他思想、情感和冲动相关联。随着环境的变化，其中的一些因素可能会进入他的意识经验；但在他的认知范围之外，始终存在着一个无限的区域。在这里，我们必须相信人的生命与上帝的关系更为密切。

这一内在领域的经验应被视为必须加以考虑的事实——与物质世界的经验一样需要得到承认。当我们开始考虑这些似乎更属于我们宗教生活的事实时，我们会发现自己面临着人类经验的巨大范围，必须承认这些经验在人类精神史上占据着中心位置。让我们简要地思考一下宗教体验中的一些主要因素。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人类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上帝在场的感觉。对那些生动地意识到神的存在的人来说，它似乎是内在意识所必需的，没有人能够完全缺少它。上帝知道我们灵魂的所有秘密，他知道我们未曾说出的、表达内心渴望的祈祷，他知道我们的想

法，他知道我们的一切，他知道我们的需要，他比我们自己更了解我们的需要：所有这一切，与其说是属于人的信仰，不如说是属于他的意识。对于这样的人来说，灵魂的仰望、寻找上帝和找到上帝是一种持续的体验。

在基督里，上帝向我们启示，使我们对神的同在有了一种特殊的体验。我们学会把全能的上帝视为我们的天父。这是我们的主所特有的教导。但这不仅仅是一种教导，更是他自身意识的彰显。他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意识到天父上帝的存在。此外，他如此谈论上帝，如此将他自己对上帝同在和特性的意识带给那些与他产生共鸣的人的灵魂，以至于他们开始像他一样思考上帝，不仅感受到他们所处的神圣同在的伟大和可畏，还感受到上帝之爱的力量和无限。

与这种体验密切相关的是祈祷。祷告，作为一个事实，是一件必须加以考虑的事情。就其本质而言，祷告就是我们所说的意识到神的同在。无论是在模糊的渴慕中还是在明确的恳求中，向神发出的心声都是建立在意识到神同在的基础上的。正如我们不会对朋友说话，除非我们确信他的存在，相信他能听到我们说话一样，我们也不会对上帝说话，除非我们有某种程度的相同信念。此外，我们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上帝的品格。如果上帝与我们完全格格不入，我们不与他产生共鸣，那么他就不可能成为我们祈祷的对象。

当我们把祷告看作是获得明确祝福的一种手段时，我们就会发现宗教体验中的一个新元素。除了真正的事实基础，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解释历世历代对祷告蒙应允的深信不疑。人类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证不能被当作毫无价值的东西撇在一边。每一次基督徒的经历都为见证增添了新的内容。基督徒都知道祷告会蒙垂听。有些祷告是通过按照自然法则运行的自然力量应允的；有些祷告是通过人的意志应允的；有些祷告是通过我们不知道的方式应允的。但所有基督徒的经验都确信这一点：虽然结果可能——在许多情况下都可能——是由自然手段带来的，但它们并不仅仅是自然力量的结果，也不是如果不祷告就会产生的效果。

我们刚才已经看到，从本质上讲，祷告是对神的同在和大能的认知，同时也是对神的品格的确信。我们不禁要问，我们宗教经验中的这些要素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基督教的启示？《旧约》向我们展示了许多非常生动地认识到神的同在和关于神对人的天意的伟大思考的例子。以色列的英雄们正是凭借着对上帝维持之力的强烈信念，完成了他们的伟大事业。我们效法基督的人在哪些方面比他们更有优势呢？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记住现代世界截然不同的思想氛围。在古代人的心目中，自然力量的每一次惊人表现似乎都是神力的显现。飓风和雷雨似乎是神的真实存在的明确无误的证据。但是，

现代科学的一代又一代人都在致力于揭示自然现象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在现代科学看来），它（自然）显然是在完全不受个人（位格）干预的情况下运作的。天文学家搜索太空深处，既没有发现上帝，也没有发现天堂。地质学家追溯了地球几百万年的历史，发现了自然原因缓慢发展的证据。上帝似乎被赶出了他的宇宙。即使是伟大的内住之灵的概念本身也不能给人带来多少安慰。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没有足够的（现代科学）证据证明这个伟大的神灵为之工作的目的不是完全遥远的、与我们的生活无关的东西。我们可能只是一个过程中的过客，而这个过程的目标却远远超越了我们。

有了这一新的认识，上帝存在的概念就变得模糊不清、难以令人满意了。值得我们反思的是，对自然的研究本身似乎导致了一种无色的泛神论。

耶稣的生与死以及他的人格所产生的影响，使人类对上帝的概念如此强烈和明确，在道德领域如此崇高，并通过实现我们人性中隐含的所有善意而如此具有说服力，以至于它能够帮助我们度过思想上的困难时期。对于那些认识基督的人来说，有一种道德上的压力，迫使他们从福音书中神人合一的人格（位格）角度来思考上帝。在现代这个最需要的时代，我们对福音书的历史有了新的认识，这无疑是主宰天意运行的标志。我们得以认识到耶稣基督是一个事实。

现在，我们在《新约》中发现，关于神的存在的强调观念发生了变化。不再仅仅是上帝与他的子民同在，而是基督与他们同在。“我常与你们同在，”这是对教会的伟大应许。“凡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集，我就在他们中间，”这是对基督徒联合行动的祝福。“我不撇下你们：我到你们这里来。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人听见我的声音就开门，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与这些表述相对应，我们在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中看到了一个又一个的见证：对于那些基督被从他们身边带走的人来说，虽然他们在肉体上再也看不到他了，但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仍能感觉到他以某种属灵的方式与他们同在。这种经历也不仅仅是最初时代的特征。基督教历史上的所有时代都有这样的例子。在我们这个时代，无数的灵魂可以见证这样一个事实：对他们来说，基督并没有死去，也没有消失，而是一个伟大的活的存在，是他们身上一切美好的源泉。

这些经历所见证的属灵现实也可以通过其道德影响来估量。作为属灵的事实，它们满足了人类最迫切的一些需求。作为人类道德生活的因素，它们所显示的功效甚至连那些从纯科学角度看待世界的人也能认识到。宗教的真理在这里得到了验证。宗教的道德价值的确是世人普遍适用的检验原则。当宗教信仰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无法结出善良的果实时，最严肃的人也会产生怀疑。基督世界的罪恶构成了不信者最有力的论据。“看他们的果子就知道他们

是谁”这一原则实际上已被普遍接受。

近年来，人们非常强调皈依的事实。广泛的事例证明，人类灵魂的道德状态有可能在一次伟大的经历中发生彻底的转变。近代心理学对这一主题进行了大量细致的研究，这一事实不容置疑。虽然无法证明只有基督教的影响才能够产生这种变化，但毫无疑问的是，基督教的经验中蕴含着丰富的这种变化的实例。此外，在基督教的经验中，宗教影响与道德效果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也非常突出。长期存在的习惯可以被根除，充满邪恶思想的灵魂可以得到净化，整个人生的轨迹可以朝着新的方向发展，这些都是通过基督教信仰产生的某种力量所产生的强烈印象的效果，这一点再也不容否认。这就是最重要的证据。

新心理学还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方法，使我们能够把突然的皈依与渐进的发展或成长联系起来，而渐进的发展或成长是基督徒经历的更正常的形式。把一种属灵变化与另一种属灵变化对立起来，并把它们视为不同的，这是错误的。事实上，突然的改变是由于潜意识中的发展。在有意识的生活表面之下起作用的精神力量，可能是通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如此改变了性格的平衡，以至于达到一种不稳定的状态，最后，在一种强烈印象的影响下，完成了一场彻底的心灵道德革命。主宰意识存在的情感和冲动消失了，而另一些看不见的情感和冲动则显现出来。这种变化的惊人性性质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经历过这种变化的人认为它是神恩的一个非

常特殊的例子。

很有可能，在这里我们确实非常接近神的影响发挥作用的区域。因为潜意识中的一系列变化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于主体的意识活动而进行的；其中一定有某种指挥机构。但是，如果我们认为，在我们可以追溯道德成就的过程中，在我们可以发现道德成就在与诱惑的斗争中以及在有意选择较高而非较低的行为准则中的进步时，我们应该比在潜意识生活的隐秘过程中更少发现神性，这肯定是大错特错的。

更深入的探索会告诉我们，人的精神存在的每一个事实，每一种思想和情感，每一个意志的决定，都是建立在一个比他自身更大的意识生命之上——这个生命从四面八方拥抱着他，他的精神存在通过与这个生命的接触而得以维持。当今的心理学研究越来越确凿地表明，我们所处的精神宇宙是多么广阔。因此，我们必须使我们在有意识活动的道德决定成为可能的条件中，以及在引导潜意识倾向发展的影响中，发现上帝之手的存在。

此外，正是从我们有意识的经验中，我们了解到，使我们能够达到更高的境界的力量，就是我们的宗教信仰所指向的力量。在感受到对上帝的信仰所带来的振奋人心的力量之后，在认识到仅仅想到基督的爱和他神圣的自我牺牲所能带来的力量之后，在意识到人类意志的不足之后，我们就会从我们在有意识的生活中所体

验到的神圣力量推论到我们所不知道的力量。正是在基督教信仰的这道德效力中，我们找到了验证，从而坚定了这一伟大的信念，这一信念源于我们的精神需求，源于对唯有上帝才能满足这些需求的认识。这些精神财富对我们来说，与其说是积极的满足或现实，不如说是能力或潜能，它们与我们在世界上的生存条件所带来的匮乏体验形成了最强烈的对比。

=====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信仰

对于那些发现自己被现代思想提出的众多问题所困惑的人来说，

最常见的莫过于放弃智力上的挣扎，将自己寄托于信仰。他们认为，这（信仰）是一个不容质疑的原则，因为质疑它的努力本身就是对它的否定。信徒和攻击者没有共同点，因此信仰是一个可靠的逃避所。此外，信仰这个词的背后有着非常崇高的传统和非常神圣的联想。为信仰而受苦，坚持信仰，维护信仰：这些都是英雄的行为。

另一方面，无视理性而坚守信仰，并不能完全摆脱困境；因为这意味着思想和灵魂在交战。当嘲笑者把“信仰”定义为“相信明知是假的东西的能力”时，他抓住了关键点。与理性对立的信仰终究是岌岌可危的。那么，信仰是否要服侍理智，对每一点都提出质疑，在每一个问题解决之前都要悬而未决？许多老一辈的基督教辩士似乎都是这么想的。但显而易见的是，这样的信仰不是真正的信仰，就实际目的而言，其价值微乎其微。巴特勒主教教导我们，概率是生活的指南，在基督教辩护中，我们必须满足于我们在普通事务中的那种确定性。然而，不能说这种可能性，无论作为信仰之后的理由多么有用，都能为基督所要求的全心全意的奉献和生命提供足够的源泉。

很显然，实际存在的信仰是一种具有非凡效力的原则。让我们用实践来检验一下。假设有一位伟大的逻辑学家走进一个基督徒的集会，向他们每一个人的理智证明他们的信条不可能是真的，我们知道，他们会一个接一个地以非理性的方式蔑视理性，坚持信

仰。尽管他们在争论中哑口无言，在理性面前不知所措，但他们仍会顽强地坚持自己的信仰，坚信上帝会在他自己的最佳时机揭示他们认为无法回答的问题的答案。如果理性似乎与信仰不一致，人们总会认为，一定是某个地方出现了错误，而这个错误迟早会被发现。当然，这个错误一旦被发现，就会被认为是理性的错误，或者是由于理性试图去做她所不能做的事情。因此，信徒会向自己保证，而这种保证在经验的基础上是合理的；因为理性得出的结论经常需要根据后来或更充分的知识进行修改。这里的定点是由信仰而不是理性给出的，因为假定发生的错误是理性的错误，或者是由于理性未被察觉的局限性造成的。

但是诸如此类的考虑导致许多人将信仰视为比理性更基本的保证。在这个领域中，理智显然是无能为力的，它必须屈服于另一种能力，而这种能力对存在的深层奥秘具有更强的洞察力。这种思想对许多人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并激发了许多哲学探险。如果信仰是真理的源泉，或者说是我们确信真理的一种手段，那么它的作用究竟有多大？我们通过信仰能学到什么真理？它能提供多少真理？它是在教我们认识上帝，还是在教我们认识真理？它能让我们探究基督教神学的整个计划吗？没有多少人会声称自己的信仰有能力现成地提供整个《三十九条》或整个《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人们马上就会认识到，这些文件的产生历史是众所周知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理性对某些数据作用的结果。大多数有思想的人都认为信仰具有保证真理的特殊能力，他们会

把信仰的范围限制在灵魂与上帝的关系上。据说，信仰是灵魂对上帝的认可。但仔细思考就会发现，这样的说法并不能真正摆脱困境。信仰给了我们多少关于上帝的真理？它是教给我们神圣三位一体的教义，还是向我们保证一神论的信条？它是向我们说明了上帝的本质，还是仅仅保证了上帝的存在？我们不可能把任何关于上帝的信条归结为一个明确的陈述、并说这些信条可以肯定地被认为是由信仰赋予我们的。因为当人们争论哪种信条才是真正的信仰时，会发现最终的决定权不在信仰，而在理性；因为每一方都会在争论中诉诸智慧的判断。因此，唯一无可争议的信仰之言就是“上帝存在”。

但是，当我们得出这个结论时，我们只是成功地让信仰失去了一切意义和价值。除非我们能够说出上帝是什么，否则，坚持上帝是存在的说法对我们毫无用处。我们必须对上帝的本性和特征有一定的概念，否则关于上帝存在的说法就毫无意义。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先生确实想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把一种东西称作上帝，唯一的理由就是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但没有一个神学家敢于效仿他。为了在祷告中接近上帝，或者在上帝那里找到我们灵魂的庇护所、或困难时的依靠，我们不仅要确信上帝存在，而且要确信上帝了解我们的一切，并愿意与我们产生共鸣。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相信他是一个人格（位格）化的存在，拥有我们所确信的特定特性。

要想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更耐心地研究信仰在我们实际经验中的地位，并将过程或发展的伟大思想应用于信仰，就像应用于其他原则一样。信仰不应被视为一个精神宝库、当它被打开时、就发现一整套完全可供神学使用的教义。相反，它是一个在需要时必须诉诸的原则，与理性一样、在应用于思想和生活问题时需要不断调整和修正。

科学本身就是信仰原则应用的一个例证，或者说是一个实例，对于现代思想而言，信仰原则也许是最简单、最易懂的。近代思想家中许多最有洞察力的人都指出，科学在探究自然秘密的过程中，每一步都是以信仰为基础的。我们不难提出一种破坏性的批判，这种批判能够破坏科学的整个基础；但这种批判的成功是以牺牲所有使连贯思想成为可能的东西为代价的。因此，我们拒绝接受它。我们必须坚持“世界是有意义的”这一伟大信念。然而，我们必须清楚，这是一种信仰。或者说，科学也是通过持续的信任才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她假设宇宙是值得信赖的。这根本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命题。对野蛮人来说，世界似乎充满了反复无常、无法解释的力量。但科学决定相信秩序、规律和确定性；在这一伟大信念的力量下，科学取得了胜利。

这种作为科学基础的信仰与宗教所要求的信仰也没有什么不同。事实上，信仰是相同的，只是应用方式不同。在宗教中，它适用于精神事物，而不是自然现象。信仰是人的精神，它假定最高力

量是值得信赖的。其本质是对至高者的信任。

现在，宗教信仰的整个历史似乎就是将这一原则应用于精神生活中出现的需求和问题。起初，人们会有许多犹豫和不确定；有时，人们会回过头来看低级的观点；但随着上帝的旨意，人类生活的环境不断变化和发展，出现了信仰的新机遇，人们得以信任，于是就有了信仰的收获，上帝与人类的关系得以表达。信条由此产生。

我们可以说明，宗教信仰的每一次进步，人类灵魂对上帝在自然和历史中的启示的每一次回应，以及在我们认为是特殊意义上的启示的历史的核心部分的每一次回应，是如何归因于对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更高程度的信任。人在面对生活和思想的困难时，发现克服困难的唯一途径就是对上帝的信任。尽管世界充满了不和谐，但当人类能够相信至高无上的神时，这是信仰的伟大胜利。当迈出这一步时，宗教思想的整个层次都得到了提升，为人类更高层次的生活开辟了道路。

现在，我们已经开始思考上帝在人类经验中持续不断、循序渐进的启示，而信仰则是对接受这种启示和处理这种启示的信任，从而达到构成信条的关于上帝的思想。这种看待问题的整体模式产生了一个原则，即我们对上帝的思想越高、越伟大，就越真实。对上帝最伟大的思想就是最真实的思想。这仅仅意味着，上帝处

于存在的顶端。他是所有现实中最高的。这就是关于上帝存在的古老先验论证的本质。

在应用于基督教启示的核心事实时，我们可以更好地看到由此揭示出的原则的价值。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至少对于那些对属灵事物敏感的人来说，我们的主是“从上帝而来的教师”。他的生活在道德上具有极高的品格，以至于人们觉得他的生活彰显了与普通不同的东西。同时，他的教导具有权威性，他声称自己肩负着神圣的使命，他所表现出的关于上帝的意识，甚至比最伟大、最神圣的先知所拥有的意识都要不同和更高。他的一生充满了大能的作为，使他与众不同，拥有非人类所能拥有的能力。

然而，这位最伟大、最神圣的人却与世界和邪恶的力量进行着最无休止的斗争。我们看到他被自己人的当局恶意追杀，走向死亡，并拒绝从他所卷入的对立和苦难中解脱出来。在他的身上，人类最伟大、最令人困惑的问题得到了最强烈的体现。他死的时候，他的门徒一定觉得邪恶战胜了善良。他们看到一个完全纯洁无暇的灵魂，一个完全献给上帝的意志，被压倒和粉碎了。他们主人的善良正是他死亡的原因。他的死似乎是邪恶的最后胜利。

随着复活的清晨到来的是信仰的胜利。基督用他的死战胜了死亡，带来了生命和不朽。信仰之所以能够提出这一伟大的信条，是因为她对耶稣的生与死有了最崇高的明晓。道成肉身和赎罪的教义

是对事实的最高和最伟大的诠释，因此也是最真实的。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启示。那么，上帝是如何被启示的呢？——在一个受辱、受苦、甘愿死在最可怕的死亡中并复活的人身上。除了用主自己使用过的表达方式，并赋予这些表达方式可能的最充分的含义，怎么能解释这些事件呢？因此，教会学会了在基督的生与死中看到上帝亲自处理人类生活的最高问题，与邪恶势力交战，并为人类的缘故战胜它们。因此，所有困难中最大的困难，世间奥秘中最晦暗的奥秘，都转化成了神爱最光明的启示。

《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万有都是为他而有，万有也是借着他而有，他既使众子得荣耀，就成了他们得救的元首，使他们因受苦而完全”。“这是他的本分”这句话的意思是，基督所受的苦难与上帝的伟大是一致的。按照人类的常识，除了基督教的教导之外，这种想法似乎是荒谬的。对古人来说，上帝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一种嘲弄。然而，《希伯来书》作者所代表的基督徒意识才具有更深刻、更真实的洞察力。当我们意识到道德在本质上高于肉体，而我们所能赋予全能者的最高完美程度就是道德领域的完美时，我们就会发现论证的力量。永恒的神道成肉身，谦卑地死在十字架上，这似乎与上帝的伟大不相称，但这只是在我们的头脑中充斥着不配的伟大概念的时候。这种程度的自我牺牲超越了人所愿意或能够承担或完成的一切，正如上帝超越了人一样。正因为上帝远远超越了人类，基督的工作才与上帝的伟大相一致，尽管在世俗的心灵看来，这似乎太过于伟大了。永恒的神与有限的人之

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但当这种伟大按照我们道德意识的教导来构想时，救赎行为就更加配得上神的伟大。《新约圣经》中许多最有特色的教义都隐含着同样的原则。当圣约翰大胆地提出“上帝是爱”这一伟大的论断时，他立即让那些在基督教启示的影响下开启了心智的人深信不疑。这句话的伟大之处揭示了它的真理。主的许多教诲也是如此。他的话语从崇高的高度照亮了世俗观点的低层次，这令人吃惊的震撼一下子唤醒了人们的注意力，并彰显了真理。他所说的太伟大了，就像我们从他的道德和精神高度这一事实中看出他人格的真实性一样。这太伟大了，不可能仅仅是人类的产物。

因此、最后，我们大胆定义的信仰原则一直在神圣三位一体教义的阐述中发挥作用。在我们的主降临之前，最真实的信仰是坚持神性合一的犹太人的信仰。但在许多犹太人的思想中，神性只是一个伟大的位格，在孤独寂寞中凌驾于万物之上。但随着基督的降临，人类的宗教经验中出现了一个伟大的新事实——一个不同于至高无上的天父的位格显现了出来，但他的人格性质和他生命中的事件却宣告了他的神性。根据人类关系的事实，用简单的语言，他被定义为上帝之子。但人们是如何看待这样一位存在者的呢？通过他自己的教导和他工作的性质的见证，他凌驾于所有天使之上。他只能是肉身显现的上帝。然而，这样的教义如何与神性合一的伟大真理相协调呢？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实现这种调和，那就是神性的统一性必须包含神性的多重性（即三位一体；上帝是圣

父、圣子、圣灵，有三个位格，One God in Three Persons；有一个独一的上帝，他有三个位格）。信仰毫不犹豫地迈出了这一步，因为它感到，对于神性的本体来说，没有什么奥秘是过于深奥的，也没有什么语言能够完全表达这种奥秘。然而，当迈出这一步后，某些以前只感觉到却没有意识到的真理就变得更加清晰了。例如，圣灵的作用有别于圣父和圣子。同样清楚的是，上帝有不同的位格，在他的统一体中也有永恒的爱，这是神圣位格之间结合的纽带。因此，爱是上帝的本性。同样，十字架上令人惊叹的牺牲和复活的喜悦获得了新的含义，并对人的灵魂产生了新的力量。基督徒看到了“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这句话的含义。他们感受到了上帝爱世人，甚至将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世人的大爱的深度。他们感到，复活战胜死亡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具有普遍意义。

因此，信仰的崇高胆识结出了丰硕的果实，满足人类最深层的精神需求。她（信仰）勇于思考关于上帝的最伟大的思想——事实上，她勇于相信关于上帝的最伟大的事情，即使她似乎已经超越了连贯思考的极限——她发现自己拥有了无限的精神祝福宝库。

因此，信仰不过是人类的灵魂在经历种种困难时对上帝的信任。这种对上帝的信任包含着一种信念，即对上帝本性的最高理解必定是最真实的。随着经验过程中一个又一个困难的出现，信仰信任了上帝，并在信任中不断提升她对上帝的想法，从而战胜了困

难；由于困难总是具有分裂的性质——即思想和生活中缺乏和谐——信仰越来越成为一种统一的原则。

那么，我们不禁要问，既然理性也是一种统一的原则，那么信仰又如何与理性区分开来呢？的确，理性是一个统一的原则。与信仰一样，理性也会遇到困难并克服困难。但它的方法不同，因为它是通过发现支撑世界多样性的因果关系或逻辑关系来实现统一的。因此，理性将它所处理的事实还原为一个必然关系网。然而，信仰在其最具特色的活动中所处理的困难却是另一类。它们是人类无法发现因果关系或逻辑关系的根本问题。从哲学思想诞生之初，理性就一直在与这些问题作斗争，但都失败了。它们尤其是涉及上帝及其与人的关系、自由意志以及痛苦与邪恶（罪恶、祸患）之谜的重大问题。信仰勇敢地越过这些问题所代表的思想鸿沟，在无法证明的地方相信。它的全部信条可以概括为：上帝是可信的。尽管生活充满困惑，但它相信上帝——完全相信他、以及他的启示。在行使这种信任的过程中，灵魂被引向一个又一个关于上帝的信念，越升越高，从而找到了信条；——信条是完全地建基于上帝的启示——圣经之中。